
**天银律师事务所
为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天银股字[2003]第 026 号

中国 · 北京

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5517-5521 室

邮政编码：100044

Add: Suite 5517-5521, #5 Xi Yuan Hotel, No.1 San Li H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话：010-88381802/03/04/61/62/63

传真：010-88381869

目 录

-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 九、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
-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股份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天银律师事务所
为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天银股字[2003]第 026 号

致：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是于 2002 年 12 月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的从事法律顾问代理、咨询、金融证券、房地产投资、涉外知识产权及其他各方面法律事务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为完成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以朱玉栓律师为负责人，其他两名律师为成员的项目工作组。朱玉栓律师、李强律师为本项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朱玉栓律师，法学硕士，本所高级合伙人，主任。曾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现持有 0119931105610 号《律师执业证》。朱玉栓律师先后承办了成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H 股)、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H 股)、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份制企业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事务；联系电话为 13901151832。

李强律师，本所专职律师，现持有 0120011105694 号《律师执业证》。李强律师先后参与了大唐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份制企业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事务等业务；联系电话为：13701252322。

本所接受股份公司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此,本所共指派了三名律师前往股份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查验、参加中介协调会,讨论和解决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具体情况,就工作中的一些专门问题接受咨询,对股份公司所有、使用或占有的主要资产进行查验,收集并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查验、审核了股份公司以下法律事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股份公司的设立、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企业、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主要资产、重大资产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本所律师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形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一、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份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

2003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人,代表股份5050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00%。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事项进行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与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股份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应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股份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字[2001]88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唐山晶源裕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电子”)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裕丰电子的股东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源电子”)、陈继红、毕立新、孟令富、陶志明、董维来、王晓东、李艳琴、郭宏宇、阎立群、王艳丽、张怀方、杨瑞丰、武建军、阎海科、张龙贵、杨秀霞、张立强、杨国永十九名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2001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13000010019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的章程，股份公司依法存续，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具有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二)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如下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压电石英晶体器件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中涉及的进出口经营权已获得河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的批准。

2、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3、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共计5050万股；股份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3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62.73%，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低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5%及发起人认购股本不少于 3000 万股的规定。

4、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7.27%，符合《公司法》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25%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及晶源电子和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晶源电子近三年来没有重大违法行为，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亦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不低于 30%；股份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7、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00 年净利润为 16284389.67 元，2001 年净利润为 10375875.41 元，2002 年净利润为 13174539.81 元，股份公司近三年来连续盈利。

8、根据晶源电子和股份公司的保证以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9、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审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后，股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事实，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股份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字[2001]88 号文批准，裕丰电子股东晶源电子、陈继红、毕立新、孟令富、陶志明、董维来、王晓东、李艳琴、郭宏宇、阎立群、王艳丽、张怀方、杨瑞丰、武建军、阎海科、张龙贵、杨秀霞、张立强、杨国永等十九名股东分别以其拥有的裕丰电子净资产

共同出资，由裕丰电子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01年7月6日，裕丰电子召开200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裕丰电子所有股东均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将裕丰电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3、2001年7月19日，裕丰电子股东晶源电子、陈继红、毕立新、孟令富、陶志明、董维来、王晓东、李艳琴、郭宏宇、阎立群、王艳丽、张怀方、杨瑞丰、武建军、阎海科、张龙贵、杨秀霞、张立强、杨国永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2001年7月31日，股份公司进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获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001)冀工商名称预核字第31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1年7月1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冀股办[2001]76号文件同意裕丰电子以发起设立方式筹备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4、2001年8月1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冀股办字[2001]88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5、2001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于2001年9月17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13000010019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我国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01年7月19日，股份公司十九名发起人晶源电子、陈继红、毕立新、孟令富、陶志明、董维来、王晓东、李艳琴、郭宏宇、阎立群、王艳丽、张怀方、杨瑞丰、武建军、阎海科、张龙贵、杨秀霞、张立强、杨国永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入股方式和数额、股份公司筹委会、各发起人的责任等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我国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及验资

股份公司为裕丰电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我国《公司法》第 99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裕丰电子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资产进行了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出具(2001)京会兴字第 247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裕丰电子总资产为 101263239.66 元，总负债为 50763239.66 元，净资产为 50500000.00 元。

2001 年 7 月 3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01)京会兴字第 259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2001 年 7 月 31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 50500000 元，全部为股本。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01 年 8 月 7 日，股份公司筹委会发出了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2001 年 8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17 名，代表股份 4940.2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97.84%。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选举阎永江先生、毕立新女士、陈继红女士、武建军先生、孟令富先生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董维来先生、张立强先生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马丽华女士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法申请及全权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诸多方面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及其他有关关联方分开，股份公司具有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压电石英晶体器件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股份公司为裕丰电子依法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目前拥有或使用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辆等资产均为裕丰电子合法拥有或股份公司设立后出资购买，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明确清晰；股份公司正式设立后，对该等资产履行了必要的产权变更、接收手续。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辆等资产独立完整。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股份公司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自身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生产车间和销售系统，其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股份公司正式设立后已与其所属雇员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相应的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关系。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晶源电子兼任任何职务并均在股份公司领薪，亦不存在股份公司董事长由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兼任的情形。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五)股份公司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营销部、制造部、技术部、质量管理部、采购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经营管理部门。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均独立于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单位。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六)股份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亦已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晶源电子违规占用股

份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股份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股份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完全分开；股份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亦已完全独立。股份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股份公司发起人为晶源电子、陈继红、毕立新、孟令富、陶志明、董维来、王晓东、李艳琴、郭宏宇、阎立群、王艳丽、张怀方、杨瑞丰、武建军、阎海科、张龙贵、杨秀霞、张立强、杨国永。

1、晶源电子

晶源电子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0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的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的石英晶体元器件及原材料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出口商品除外)的进口。晶源电子现持有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000010009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晶源电子的股东分别为阎永江、毕立新、孟令富、杨瑞丰、李艳琴、陶志明、张怀方等自然人。其中阎永江先生持有晶源电子 69%的股权；毕立新女士持有晶源电子 10.26%的股权；孟令富持有晶源电子 8%的股权；杨瑞丰持有晶源电子 4.04%的股权；李艳琴持有晶源电子 3.89%的股权；陶志明持有晶源电子 2.52%的股权；张怀方持有晶源电子 2.29%的股权。阎永江先生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阎永江：男，58 岁，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30229450212223。1960 年参加工作，历任玉田县食品机械厂科长、厂长，晶源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任晶源电子董事、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压电石英

晶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河北省电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2、陈继红 :女 ,44 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130229590704002。

3、毕立新 :女 ,36 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130229670921222。
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晶源电子董事、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董事、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4、孟令富 :男 ,39 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130229640907001。
晶源电子董事长。

5、陶志明 :男 ,34 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130229690709003。

6、董维来 :男 ,33 岁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
130229700213781。股份公司监事、三分厂厂长。

7、王晓东 :男 ,33 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130229701020003。

8、李艳琴 :女 ,34 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13010419690910132X。

9、郭宏宇 :男 ,31 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13010272067033。

10、阎立群 :男 ,29 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130229197402022232。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阎永江之子。

11、王艳丽 :女 ,35 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130229196802160023。

12、张怀方 :男 ,48 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130229550615067。

13、杨瑞丰 :男 ,55 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130229480122563。

14、武建军 :男 ,36 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130103670520183。
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阎海科 :男 ,68 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110108350910145

16、张龙贵 :男 ,66 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110108370124373。
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17、杨秀霞 :女 ,32 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130229710910002。

18、张立强 :男 ,31 岁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
130221721128371。股份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二分厂厂长。

19、杨国永 :男 ,28 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130229197508100251。

上述十九名发起人除晶源电子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外 ,其余发起人均为自然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十九名 ,除晶源电子为国内企业法人外 ,其余发起人均均为自然人 ,该十九名发起人认购了股份公司设立时全部 5050 万股股份 ,占股份公司成立时总股本的 100%。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为裕丰电子整体变更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持有的裕丰电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已依法将裕丰电子的所有资产进行接收 ,并依法履行了产权变更手续。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裕丰电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 ,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股份公司为裕丰电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股份公司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股份公司为裕丰电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不存在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股份公司为裕丰电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权利均为裕丰电子所有 ,股份公司设立后该等资产及权利均已由裕丰电子变更至股份公司 ,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1、股份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字[2001]88号文批准由裕丰电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2001年9月注册成立，成立时的总股本为5050万股，由股份公司发起人全部认购。

2、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1)京会兴字第247号《审计报告》，截止2001年6月30日，裕丰电子总资产为101263239.66元，总负债为50763239.66元，净资产为50500000.00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按其持有裕丰电子的股所对应的裕丰电子截止200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算。

3、晶源电子持有裕丰电子76.09%的权益，以截止2001年6月30日经审计后其所拥有的裕丰电子净资产3842.545万元作为出资，按1: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3842.545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76.09%；陈继红持有裕丰电子5%的权益，以截止2001年6月30日经审计后其所拥有的裕丰电子净资产252.5万元作为出资，按1: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252.5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5%；毕立新持有裕丰电子1.66%的权益，以截止2001年6月30日经审计后其所拥有的裕丰电子净资产83.83万元作为出资，按1: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83.83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66%；孟令富持有裕丰电子1.36%的权益，以截止2001年6月30日经审计后其所拥有的裕丰电子净资产68.68万元作为出资，按1: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68.68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36%；陶志明持有裕丰电子1.36%的权益，以截止2001年6月30日经审计后其所拥有的裕丰电子净资产68.68万元作为出资，按1: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68.68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36%；董维来持有裕丰电子1.36%的权益，以截止2001年6月30日经审计后其所拥有的裕丰电子净资产68.68万元作为出资，按1: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68.68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36%；李艳琴持有裕丰电子1.36%的权益，以截止2001年6月30日经审计后其所拥有的裕丰电子净资产68.68万元作为出资，按1: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68.68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36%；王晓东持有裕丰电子1.36%的权益，以截止2001年6月30日经审计后其所拥有的裕丰电子净资产68.68万元作为出资，按1: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68.68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36%；阎立群持有裕丰电子1.36%的权益，以截止2001年6月30日经审计后其所拥有的裕丰电子净资产68.68万元作为出资，按1: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

68.68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36%；郭宏宇持有裕丰电子 1.36% 的权益，以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其所拥有的裕丰电子净资产 68.68 万元作为出资，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 68.68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36%；张怀方持有裕丰电子 1% 的权益，以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其所拥有的裕丰电子净资产 50.50 万元作为出资，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 50.5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杨瑞丰持有裕丰电子 1% 的权益，以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其所拥有的裕丰电子净资产 50.50 万元作为出资，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 50.5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武建军持有裕丰电子 1% 的权益，以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其所拥有的裕丰电子净资产 50.50 万元作为出资，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 50.5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阎海科持有裕丰电子 0.8% 的权益，以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其所拥有的裕丰电子净资产 40.40 万元作为出资，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 40.4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0.80%；张龙贵持有裕丰电子 0.8% 的权益，以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其所拥有的裕丰电子净资产 40.40 万元作为出资，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 40.4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0.80%；张立强持有裕丰电子 0.6% 的权益，以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其所拥有的裕丰电子净资产 30.30 万元作为出资，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 30.3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0.60%。王艳丽持有裕丰电子 1.2% 的权益，以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其所拥有的裕丰电子净资产 60.60 万元作为出资，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 60.6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2%。杨秀霞持有裕丰电子 0.73% 的权益，以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其所拥有的裕丰电子净资产 36.865 万元作为出资，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 36.86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0.73%。杨国永持有裕丰电子 0.6% 的权益，以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其所拥有的裕丰电子净资产 30.30 万元作为出资，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 30.3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0.60%。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股份公司股权未发生任何变动。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对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 ;其所从事的业务符合股份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认为 ,股份公司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且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未变更过经营范围。

(四)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 100%。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 ,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也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晶源电子及陈继红 ,晶源电子持有股份公司 76.09%的股份 ,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陈继红持有股份公司 5%的股份 ,为股份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

2、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亦为股份公司关联企业 ,股份公司分别拥有其 63.5%、75%的股权。

(二)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资产收购、专有技术转让、商标转让、专利转让、房产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屋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

况如下：

1、资产收购

2000年4月1日裕丰电子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固定资产购买协议书》，裕丰电子出资 10582586.07 元购买晶源电子所拥有的和面机、空压机等资产。

2000年2月1日裕丰电子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固定资产购买协议书》，裕丰电子出资 1915052.19 元购买晶源电子所拥有的生产楼。

2000年12月1日裕丰电子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固定资产购买协议书》，裕丰电子出资 500000 元购买晶源电子所拥有的兰旗亚轿车。

2001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固定资产购买协议》，股份公司出资 458.5595 万元购买晶源电子所拥有的 28 台(套)电子设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中企华评报字 2001 第 3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2年11月3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数字移动通讯用温补振荡器产业化项目资产收购协议书》，股份公司出资 2008.53 万元收购晶源电子对数字移动通讯用温补振荡器产业化项目享有的全部资产权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中企华评报字 2002 第 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无形资产转让

2002年4月10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晶源电子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1266330 号、第 1266331 号、第 1402459 号、第 1618229 号等四个商标无偿转让予股份公司。

2002年4月10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专利转让合同》，晶源电子将其所拥有的专利号为第 462836 号的“片式温度补偿石英晶体振荡器”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予股份公司。

2001年11月8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专有技术转让协议》，晶源电子将其拥有的 CX0-011 石英晶体振荡器等专有技术无偿转让与股份公司。

3、土地、房屋转让

2002年11月3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股份公司出资157.13万元受让晶源电子拥有的位于河北省玉田县城西大街150号面积为14000.0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唐山市金龙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具了TJL[2002](估)字第270号《土地估价报告》。

2002年11月3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房产转让协议书》，股份公司将其所拥有的玉股房字第00121-2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位于河北省玉田县城西大街150号院内、面积分别为3786.96平方米和542.31平方米的房屋以107.40万元转让予晶源电子。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房产转让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2第9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土地、房屋租赁

2003年9月12日，股份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股份公司拥有的位于玉田城内无终西街3129号的土地2153.31平方米，年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2.49元，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5361.75元。租赁期限至土地使用权到期之日。

2002年9月28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股份公司租用晶源电子位于玉田县102国道北侧的生产用房共计776.725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2687.47元，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32249.64元，按季结算。

2003年9月12日，股份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股份公司租赁使用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无终街北侧的办公用房共计450平方米，月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人民币3.5元，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1575元，按季结算。

5、担保

2002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签订河北玉田农银借字2002第296号《借款合同》，借款1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2年12月31日至2003年12月10日。控股股东晶源电子为股份公司本项借款提供连带

担保。

2003年3月27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玉田支行签订2003年玉中银字003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控股股东晶源电子为股份公司本项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2003年3月13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签订2003年营业第000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1800万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自2003年3月13日至2006年3月12日。股份公司及控股股东晶源电子为本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三)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股份公司在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股份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股份公司已在股份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六)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目前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之间产生同业竞争，股份公司已与晶源电子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晶源电子保证自身目前从事业务与股份公司不构成竞争并承诺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给予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晶源电子下属企业同等待遇，避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阎永江亦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阎永江承诺在其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避免与股份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拥有股份公司5%股份的股东陈继红目前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陈继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其持有股份公司不低于 5%(含 5%)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避免与股份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合法、有效。

(七)股份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股份公司现时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1、房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共计 13223.16 平方米。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已取得玉田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玉股房字第 00121-1 号、00121-2 号、00121-3 号《房屋所有权证》。股份公司拥有上述房产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共计 6605.42 平方米。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玉田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玉股房字第 00200 号《房屋所有权证》。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拥有该等房产合法、有效。

2、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目前股份公司使用的土地共 1 宗，位于玉田城内无终西街 3129 号，使用面积为 14000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等土地使用权为晶源电子转让予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现时持有产权证号为玉田国用(2002)字第 50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股份公司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2)商标、专利、专有技术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为“JYQX”、“JYEG”、“晶源”及第 1618229 号图形商标，股份公司分别持有注册号为第 1266330 号、第 1266331 号、第 1402459 号、第 1618229 号的《商标注册证》。该等商标为晶源电子无偿转让予股份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对该等注册商标的转让进行了核准，并核发了《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股份公司拥有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为：片式温度补偿石英晶体振荡器实用新型专利，股份公司持有注册号为第 462836 号的《专利证书》。该专利为晶源电子无偿转让予股份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等专利的转让进行了核准，并核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股份公司拥有该等专利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 CX0-011 石英晶体振荡器、超小型条片石英谐振器、UM 系列高稳定度石英晶体谐振器、电阻焊片式石英谐振器、5×7 片式压控晶体振荡器等专有技术，上述专有技术为控股股东晶源电子无偿转让予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自行研究取得，股份公司拥有上述专有技术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目前拥有片石化 SMD 石英谐振器、SMD 型时钟振荡器专有技术，该专有技术为股份公司投入，并已转移由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实际占有与使用。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拥有该专有技术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目前拥有小型高精度石英晶体振荡器专有技术，该专有技术为张笑阳及刘云英投入，并已转移由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实际占有与使用。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拥有该专有技术合法、有效。

(3) 机器设备及车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目前使用的机器设备和机动车辆均为股份公司占有、使用，无权属争议。股份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和机动车辆合法、真实。

(4) 长期股权投资

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由股份公司与香港旭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股份公司持有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香港旭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股份公司拥有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由股份公司与张笑阳、刘云英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股份公司出资 444.5 万元，占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63.5%；张笑阳出资 185.5 万元，占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6.5%；刘云英出资 70 万元，占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股份公司拥有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对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

(四)股份公司以其拥有的玉田国有(2002)字第 50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及玉股房字第 00121-2、00121-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08 幢、13 幢)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的借款 18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除上述说明外，股份公司对其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没有任何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股份公司租赁使用控股股东晶源电子拥有的位于玉田县 102 国道北侧的面积为 766.725 平方米的厂房，晶源电子拥有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股份公司租赁使用其控股子公司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无终街北侧面积为 45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拥有该等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深圳市信诺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和综合楼，深圳市信诺电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上述房产的房产证。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股份公司土地使用权共计 2153.31 平方米，股份公司拥有该租赁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股份公司及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下列重大合同：

1、房屋租赁：

2002年9月28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股份公司租赁使用晶源电子位于玉田县102国道北侧使用总面积为776.725平方米的生产用房，月租金为人民币2687.47元，按季结算，租赁期限至2012年10月1日止。

2003年9月12日，股份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股份公司租赁使用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无终街北侧的办公用房共计450平方米，月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3.5元，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1575元，按季结算。

2003年5月14日，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信诺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续租合同》，深圳市信诺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将生产楼四楼南部576平方米租赁予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18元，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1元，每月共计10944元人民币。租赁期至2004年5月14日。

2003年4月30日、8月26日，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信诺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信诺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综合楼3807号、3411号、3312号房屋租赁予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租赁期均为一年。租金均为每月600元人民币。

2、土地使用权租赁

2003年9月12日，股份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股份公司拥有的2153.3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2.49元，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5361.75元。租赁期限至土地使用权到期之日。

3、借款合同：

2002年3月26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营业部签订2002年营业字第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33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2年3月26日至2003年3月18日。唐山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本项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2003年3月17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唐山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订2003年(展)字0001号《贷款展期还款协议书》，约定2002年营业字第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700万元展期至2004年2月16日。唐山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继续提供连带担保。

2002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签订河北玉田农银借字2002第296号《借款合同》，借款1300万元，年利率5.31%，借款期限为2002年12月31日至2003年12月10日。控股股东晶源电子为股份公司本项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2003年3月27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玉田支行签订2003年玉中银字003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5.31%。控股股东晶源电子为股份公司本项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2003年6月26日，股份公司与国投高科技创业公司、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街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年长高委字第003号)，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街支行接受国投高科技创业公司的委托向股份公司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按贷款余额月收取0.05%手续费，贷款期限至2004年11月30日。2003年6月26日股份公司与国投商高科技创业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确定《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本金已于2000年4月18日拨付给股份公司。

2003年3月13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签订2003年营业第000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1800万元，年利率5.49%，贷款期限为36个月，自2003年3月13日至2006年3月12日。股份公司及控股股东晶源电子为本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国债转贷资金协议

2003年3月5日股份公司与玉田县财政局签订《国债转贷资金协议》，协议

约定玉田县财政局将国债转贷资金人民币 144 万元转借给股份公司，年利率 2.25%，期限两年。

5、订货合同：

2003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与沧州天翔晶体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310488)，约定股份公司向沧州天翔晶体有限公司订购 Z 棒，总价 401500 元人民币。

2003 年 10 月 14 日，股份公司与韩国东锦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310476)，约定股份公司向韩国东锦公司订购钟振底板、弹簧、OSC 长壳、OSC 方壳，总价 53600 美元。

2003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与京瓷(天津)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310480)，约定股份公司向京瓷(天津)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订购 SMD 基座，总价 936000 元人民币。

2003 年 10 月 14 日，股份公司与日本爱福德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310477)，约定股份公司向日本爱福德有限公司订购 49S 外壳、49U 外壳，总价 2755000 日元。

2003 年 10 月 14 日，股份公司与香港东荣电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310459) 约定股份公司向香港东荣电子公司订购 SMD 基座，总价 8200000 日元。

6、销售合同：

2003 年 11 月 5 日，股份公司与铨茂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凭单》(单号：200311050020)，铨茂实业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购买 HC-49U/S 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总价为 35100 美元。

2003 年 11 月 6 日，股份公司与铨茂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凭单》(单号：200311060018)，铨茂实业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购买 HC-49U/S 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总价为 15300 美元。

2003 年 10 月 14 日，股份公司与太莱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外采购单》(采购单号：20031014001)，太莱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购

买 HC-49U/S 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总价为 46490 美元。

2003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与 DONG JIN TECH KOREA 签订《PURCHASE ORDER》，DONG JIN TECH KOREA 向股份公司购买 HC-49U/S 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总价为 42000 美元。

2003 年 11 月 5 日，股份公司与 DONG JIN TECH KOREA 签订《PURCHASE ORDER》，DONG JIN TECH KOREA 向股份公司购买 HC-49U 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总价为 51000 美元。

2003 年 10 月 16 日，股份公司与 Jing Yuan Technology(HK)Ltd 签订《PURCHASE ORDER》，Jing Yuan Technology(HK)Ltd 向股份公司购买 SMD7×5 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总价为 46000 美元。

7、A 股主承销协议书：

2003 年 10 月 29 日，股份公司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A 股主承销协议书》，该协议对承销方式、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股款收缴与支付及承销费用、结算办法等事项予以了约定。

通过对上述合同的审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亦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上述合同均为股份公司对外签订，不存在签订主体为裕丰电子的情况。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间目前除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晶源电子为股份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款均是因股份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共进行四次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分别为:

1、2001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固定资产购买协议》,股份公司出资458.5595万元购买晶源电子所拥有的28台(套)电子设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1第3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1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交易予以审议,与会的股份公司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通过了该协议。该协议目前已履行完毕,股份公司已全部接收该协议约定的全部设备。

2、2002年11月3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股份公司出资157.13万元受让晶源电子14000.0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唐山市金龙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具了TJL[2002](估)字第270号《土地估价报告》。2002年11月2日股份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交易予以审议,与会的股份公司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通过了该协议。股份公司目前已取得玉田国用2002字第50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2002年11月3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数字移动通讯用温补振荡器产业化项目资产收购协议书》,股份公司出资2008.53万元收购晶源电子对数字移动通讯用温补振荡器产业化项目享有的全部资产权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2第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2年11月2日股份公司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交易予以审议,与会的股份公司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通过了该协议。该协议目前已履行完毕。

4、2002年11月3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房产转让协议书》,股份公司将其所拥有的两处房屋以107.40万元转让予晶源电子。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房产转让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2第9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2年11月2日股份公司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交易予以审议,与会的股份公司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通过了该交易。该协议目前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资产收购、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除上述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外，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股份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等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01年8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草案)》。2001年9月17日，股份公司章程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生效。《股份公司章程》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手续。

2、2002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并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2003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与上市需要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修订的《股份公司章程(修改草案)》。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引》、《治理准则》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指引》和《治理准则》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

(二)股份公司现行章程以及历次修改股份公司章程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目前建立如下机构：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股份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董事会：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的选举、职权及议事规则等由股份公司的章程确定。

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施监督。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

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份公司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分别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审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审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董事

阎永江先生：股份公司董事长，兼任晶源电子董事、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压电石英晶体行业

协会副理事长、河北省电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吴捷先生：股份公司董事，兼任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孟令富先生：股份公司董事，晶源电子董事长。

毕立新女士：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晶源电子董事、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董事。

柴国峰先生：股份公司董事，兼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及上海销售代表处经理。

武建军先生：股份公司董事，兼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于增彪先生：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清华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美国会计学会会员、河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暨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教授协会理事、《会计研究》特约编辑。

李晓光先生：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及 EMBA 中心副主任、中国质量学会常务理事。

陈莉女士：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新加坡通讯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2、监事

张立强先生：股份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兼任股份公司二分厂厂长。

董维来先生：股份公司监事，兼任股份公司三分厂厂长。

马丽华女士：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任股份公司三分厂生产科长。

3、高级管理人员

刘光耀先生：股份公司总经理。

张龙贵先生：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毕立新女士：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详见“1、董事”部分。

武建军先生，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详见“1、董事”部分。

4、核心技术人员

吴捷先生：详见“1、董事”部分。

张怀方先生：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经理。

阎金凯先生：股份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兼产品主管工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上述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02年7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阎永江先生请求辞去股份公司总经理职务的报告》，同意阎永江先生辞去股份公司总经理职务，并聘请刘光耀先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

(2)2002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变动的议案》、《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陈继红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并增选吴捷先生、柴国峰先生为股份公司董事、聘任于增彪先生、李晓光先生、陈莉女士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03年9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范正强先生请求辞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报告》，同意范正强先生辞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有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股份公司共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于增彪先生、李晓光先生、陈莉

女士。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具体为:所得税:按 33%执行;增值税:按 17%执行;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流转税额的 5%和 3.5%计缴执行。

2、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具体为:

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其所得税为 30%,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公司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按 17%执行。

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其所得税:按 15%执行;增值税:按 17%执行;营业税:按 5%执行;城建税:按流转税的 1%执行;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的 3%执行。

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玉田县国家税务局、玉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出现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验证,股份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纳税资料与股份公司各年度报送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玉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来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分别投资薄小型 SMD 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高稳小型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精密小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术改造项目、49S-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术改造等四个项目，该等项目分别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北京金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为上述项目立项编制的《河北省建设项目立项前环境保护意见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股份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在环保方面符合国家标准。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审查，股份公司已取得中国电子质量体系认证中心核发的注册号为 0802010156R1M 质量体系合格证书。股份公司的主要产品 49U 石英晶体谐振器、49U/S 石英晶体谐振器、UM 石英晶体谐振器、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小公差 49U 石英晶体谐振器、小公差 49U/S 石英晶体谐振器、OSC 时钟振荡器、OSC-SMD 振荡器等采用企业标准组织生产，该企业标准均是严格依照国家标准制定，部分新型产品生产所依据的企业标准是依据国际标准或国际市场产品指标制定。股份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并曾获国家及省部级奖项及荣誉证书。近三年来股份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股份公司本次募股资金用于下述项目：

1、薄小型 SMD 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 8293 万元，该项目已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高技[2003]1394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薄小型 SMD 石英晶体元器件改造项目建设书的批复》批准。

2、精密小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 2780 万元，该项目已获冀经贸投资[2003]38 号文《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小型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批准。

3、49S-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 2854 万元，该项目已获冀经贸投资[2003]39 号文《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S-SMD 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批准。

4、高稳小型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 2737 万元，该项目已获冀经贸投资[2003]40 号文《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稳小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术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股份公司 2003 年 10 月 15 日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十九、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股份公司依据“做大做强，与时俱进”的发展战略，确定了近几年的发展目标：股份公司将继续以压电石英晶体的开发和生产为主业，通过实施技改项目扩张规模，在五年内将股份公司建设成为行业领先的石英晶体元件制造商和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

到 2006 年，使股份公司的晶体元器件年生产能力达到 3.2 亿件，其中：49U/S 石英晶体谐振器的年生产能力达到 2 亿件以上，精密小型石英晶体谐振器的年生产能力达到 4800 万件以上，SMD 薄小型石英晶体元器件的年生产能力达到 6000 万件以上，高稳小型石英晶体振荡器与滤波器等晶体器件的年生产能力达到 1200 万件以上。

股份公司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股份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阎永江先生目前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特别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股份公司变更前为裕丰电子,裕丰电子为玉田县电子工业公司(现晶源电子)与香港丰里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1991年9月20日设立的中港合资企业,晶源电子持有其75%的股权。1998年3月31日,经唐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香港丰里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在裕丰电子的全部出资转让予香港旭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0年3月31日,经唐外经贸外资字(2000)46号文批准,裕丰电子吸收合并晶源电子与香港旭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唐山晶源三益电子有限公司、唐山晶源科讯电子有限公司、唐山晶源柯利电子有限公司。2001年4月2日,经唐外经贸外资字(2001)43号批准,香港旭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对裕丰电子的全部出资分别转让予晶源电子及陈继红,裕丰电子在玉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裕丰电子由中港合资企

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规定，裕丰电子依法向税务机关履行补缴手续。2001年6月2日，玉田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让内资企业补缴所得税款的批复》确认裕丰电子应补缴企业所得税2121746.93元、地方所得税467.75元。2001年6月20日，裕丰电子向玉田县国家税务局依法缴纳了应补缴税款，并取得了(001)冀国缴0023589、0023590号《税收通用缴款书》。

裕丰电子由中港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履行了补税义务，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200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资企业减免税进出口货物解除监管证明》及《唐山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根据上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裕丰电子由中港合资企业转让为内资企业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补缴了税款，其补税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1年5月10日，经玉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玉办函字25号文批准玉田县财政局以玉财(2001)第08号《关于拨付唐山晶源裕丰电子有限公司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向裕丰电子拨付300万元贷款贴息资金，裕丰电子依据该通知将300万元计入当年补贴收入。2001年12月31日，玉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该300万元补贴收入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根据财税字[1995]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补贴收入征税等问题的通知》“企业取得国家财政性补贴和其他补贴收入，除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计入损益者外，应一律并入实际收到该补贴收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该补贴收入存在被追缴所得税款的可能。为此，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于2003年10月15日签订《承诺书》，承诺如裕丰电子存在纳税的潜在问题或风险，发起人股东将按发行前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补缴税款的责任和风险，若股份公司因裕丰电子有纳税的潜在问题或风险而补缴税款或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可依据承诺书向发起人追偿，保证股份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该补贴收入根据财税字[1995]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补贴收入征税等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存在被追缴所得税款的可能，但股份公司取得该补贴收入已经玉田县人民政府批准，

玉田县地方税务局亦确认该补贴收入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同时承诺如裕丰电子存在纳税的潜在问题或风险，发起人股东将按发行前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补缴税款的责任和风险，若股份公司因裕丰电子有纳税的潜在问题或风险而补缴税款或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可依据承诺书向发起人追偿，保证股份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股份公司的补贴收入事项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_____

朱玉栓：_____

李 强：_____

二 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3]第 025 号

中国 · 北京

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5517-5521 室

邮政编码：100044

Add: Suite 5517-5521, #5 Xi Yuan Hotel, No.1 San Li H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话：010-88381802/03/04/61/62/63

传真：010-88381869

目 录

-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 九、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
-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股份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结论意见

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3]第 025 号

致：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及上市法律服务委托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代理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03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与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股份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字[2001]88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唐山晶源裕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电子”)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裕丰电子的股东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源电子”)、陈继红、毕立新、孟令富、陶志明、董维来、王晓东、李艳琴、郭宏宇、阎立群、王艳丽、张怀方、杨瑞丰、武建军、阎海科、张龙贵、杨秀霞、张立强、杨国永十九名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2001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13000010019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司是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股份公司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如下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主要经营压电石英晶体器件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中涉及的进出口经营权已获得河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的批准；

(2)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3)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共计 5050 万股；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3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62.73%，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低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5%及发起人认购股本不少于 3000 万股的规定。

(4)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7.27%，符合《公司法》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25%的规定。

(5)根据晶源电子和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晶源电子近三年来没有重大违法行为，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亦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不低于 30%；股份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7)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00年净利润为16284389.67元,2001年净利润为10375875.41元,2002年的净利润为13174539.81元,股份公司近三年来连续盈利;

(8)根据晶源电子和股份公司的保证以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9)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审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后,股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我国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其他有关合同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3、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我国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以及方式等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股份公司主要从事经营压电石英晶体器件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

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股份公司为依法由裕丰电子变更，股份公司目前拥有或使用的资产均为原裕丰电子合法拥有及股份公司设立后自行收购，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明确清晰；股份公司正式设立后，对该等资产履行了必要的产权变更、接收手续。股份公司目前独立拥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辆等资产。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股份公司已与其所有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晶源电子兼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股份公司董事长由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兼任的情形，股份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4、股份公司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其自身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其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股份公司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5、股份公司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营销部、制造部、技术部、质量管理部、采购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经营管理部门。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均独立于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单位。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6、股份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系统，在业务、资产、人员方面均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分开；在机构、财务方面亦已完全独立。股份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十九名，分别为晶源电子、陈继红、毕立新、孟令富、陶志明、董维来、王晓东、李艳琴、郭宏宇、阎立群、王艳丽、张怀方、杨瑞丰、武建军、阎海科、张龙贵、杨秀霞、张立强、杨国永。股份公司发起人除晶源电子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外，其余十八名均为自然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股份公司为裕丰电子依法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裕丰电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已依法将裕丰电子的所有资产进行接收，并依法履行了产权变更手续。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裕丰电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股份公司为裕丰电子依法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股份公司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为裕丰电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权利均为裕丰电子所有，股份公司设立后该等资产及权利均已由裕丰电子变更至股份公司，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股份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字[2001]88号文批准由裕丰电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2001年9月注

册成立，成立时的总股本为 5050 万股，由股份公司发起人全部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按其持有裕丰电子的股权所对应的裕丰电子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算。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风险。

2、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股份公司股权未发生任何变动。

3、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发起人对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1、股份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其所从事的业务符合股份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认为：股份公司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且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3、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未变更过经营范围。

4、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 100%。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5、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晶源电子持有股份公司 3842.54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76.09%，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陈继红持有股份公司 252.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为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

(2)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亦为股份公司关联方，股份公司分别持有其 63.5%、75%的股权。

2、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资产收购、专有技术转让、商标转让、专利转让、房产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屋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如下：

(1)资产收购

2000年4月1日裕丰电子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固定资产购买协议书》，裕丰电子出资 10582586.07 元购买晶源电子所拥有的和面机、空压机等资产。

2000年2月1日裕丰电子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固定资产购买协议书》，裕丰电子出资 1915052.19 元购买晶源电子所拥有的生产楼。

2000年12月1日裕丰电子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固定资产购买协议书》，裕丰电子出资 500000 元购买晶源电子所拥有的兰旗亚轿车。

2001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固定资产购买协议》，股份公司出资 458.5595 万元购买晶源电子所拥有的 28 台(套)电子设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中企华评报字 2001 第 3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2年11月3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数字移动通讯用温补振荡器产业化项目资产收购协议书》，股份公司出资 2008.53 万元收购晶源电子对数字移动通讯用温补振荡器产业化项目享有的全部资产权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中企华评报字 2002 第 9 号《资产评估报告

书》。

(2)无形资产转让

2002年4月10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晶源电子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第1266330号、第1266331号、第1402459号、第1618229号等四个商标无偿转让予股份公司。

2002年4月10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专利转让合同》，晶源电子将其所拥有的专利号为第462836号的“片式温度补偿石英晶体振荡器”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予股份公司。

2001年11月8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专有技术转让协议》，晶源电子将其拥有的CX0-011石英晶体振荡器等专有技术无偿转让与股份公司。

(3)土地、房屋转让

2002年11月3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股份公司出资157.13万元受让晶源电子拥有的位于河北省玉田县城西大街150号面积为14000.0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唐山市金龙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具了TJL[2002](估)字第270号《土地估价报告》。

2002年11月3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房产转让协议书》，股份公司将其所拥有的玉股房字第00121-2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位于河北省玉田县城西大街150号院内、面积分别为3786.96平方米和542.31平方米的房屋以107.40万元转让予晶源电子。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房产转让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2第9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土地、房屋租赁

2003年9月12日，股份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租用使用股份公司拥有的位于玉田城内无终西街3129号的土地2153.31平方米，年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2.49元，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5361.75元。租赁期限至土地使用权到期之日。

2002年9月28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股份公司租用晶源电子位于玉田县102国道北侧的生产用房共计776.725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2687.47元，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32249.64元，按季结算。

2003年9月12日，股份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股份公司租赁使用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无终街北侧的办公用房共计450平方米，月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3.5元，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1575元，按季结算。

(5)担保

2002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签订河北玉田农银借字2002第296号《借款合同》，借款1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2年12月31日至2003年12月10日。控股股东晶源电子为股份公司本项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2003年3月27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玉田支行签订2003年玉中银字003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控股股东晶源电子为股份公司本项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2003年3月13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签订2003年营业第000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1800万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自2003年3月13日至2006年3月12日。股份公司及控股股东晶源电子为本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及第二大股东陈继红之间的同业竞争

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之间的同业竞争，股份公司与晶源电子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晶源电子承诺并保证：

(1)晶源电子自身目前从事业务与股份公司不构成竞争；

(2)晶源电子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晶源电子承诺并保证给予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晶源电子下属企业同等待遇，避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阎永江亦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阎永江承诺在其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避免与股份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拥有股份公司 5%股份的股东陈继红目前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陈继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陈继红承诺在其持有股份公司不低于 5%（含 5%）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避免与股份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1)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股份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3) 股份公司已在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及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性决策程序。

(4) 股份公司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合法、有效。

(5) 股份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1、房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共计 13223.16 平方米。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已取得玉田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玉股房字第 00121-1 号、00121-2 号、00121-3 号《房屋所有权证》。股份公司拥有上述房产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共计 6605.42 平方米。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玉田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玉股房字第 00200 号《房屋所有权证》。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拥有该等房产合法、有效。

2、土地使用权

目前股份公司使用的土地共 1 宗,位于玉田城内无终西街 3129 号,使用面积为 14000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等土地使用权为晶源电子转让予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现时持有产权证号为玉田国用(2002)字第 50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股份公司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3、注册商标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为“JYQX”、“JYEG”、“晶源”及第 1618229 号图形商标,股份公司分别持有注册号为第 1266330 号、第 1266331 号、第 1402459 号、第 1618229 号的《商标注册证》。该等商标为晶源电子无偿转让予股份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对该等注册商标的转让进行了核准,并核发了《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股份公司拥有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4、专利及专有技术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为:片式温度补偿石英晶体振荡器实用新型专利,股份公司持有注册号为第 462836 号的《专利证书》。该专利为晶源电子无偿转让予股份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等专利的转让进行了核准,并核发了《手

续合格通知书》。股份公司拥有该等专利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 CX0-011 石英晶体振荡器、超小型条片石英谐振器、UM 系列高稳定度石英晶体谐振器、电阻焊片式石英谐振器、5×7 片式压控晶体振荡器等专有技术,上述专有技术为控股股东晶源电子无偿转让予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自行研究取得,股份公司拥有上述专有技术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目前拥有片石化 SMD 石英谐振器、SMD 型时钟振荡器专有技术,该专有技术为股份公司投入,并已转移由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实际占有与使用。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拥有该专有技术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目前拥有小型高精度石英晶体振荡器专有技术,该专有技术为张笑阳及刘云英投入,并已转移由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实际占有与使用。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拥有该专有技术合法、有效。

5、机械设备及车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目前使用的机器设备和机动车辆均为股份公司占有、使用,无权属争议。股份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和机动车辆合法、真实。

6、长期股权投资

(1)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由股份公司与香港旭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股份公司持有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香港旭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股份公司拥有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2)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由股份公司与张笑阳、刘云英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股份公司出资 444.5 万元，占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63.5%；张笑阳出资 185.5 万元，占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6.5%；刘云英出资 70 万元，占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股份公司拥有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7、股份公司租赁使用晶源电子拥有的位于玉田县 102 国道北侧的面积为 766.725 平方米的厂房，晶源电子拥有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

股份公司租赁使用其下属企业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无终街北侧面积为 45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拥有该等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

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深圳市信诺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和综合楼，深圳市信诺电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上述房产的房产证。

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目前租赁使用股份公司土地使用权共计 2153.3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土地使用权到期之日。

股份公司及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8、股份公司已取得上述资产或权益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

9、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股份公司以其拥有的玉田国有(2002)字第 50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项下土地使用权及玉股房字第 00121-2、00121-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08 幢、13 幢）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的借款 18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除上述说明外，股份公司对其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没有任何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审查，股份公司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有关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

2、裕丰电子签订的未履行完毕而需由股份公司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在股份公司正式设立后由股份公司履行完毕。股份公司履行有关合同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根据本所律师调查以及股份公司保证，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股份公司与关联方除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均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001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固定资产购买协议》，股份公司出资 458.5595 万元购买晶源电子所拥有的 28 台（套）电子设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中企华评报字 2001 第 3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1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交易予以审议，与会的股份公司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通过了该协

议。该协议目前已履行完毕，股份公司已全部接收该协议约定的全部设备。

2、2002年11月3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股份公司出资157.13万元受让晶源电子14000.0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唐山市金龙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具了TJL[2002]（估）字第270号《土地估价报告》。2002年11月2日股份公司200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交易予以审议，与会的股份公司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通过了该协议。股份公司目前已取得玉田国用2002字第50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2002年11月3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数字移动通讯用温补振荡器产业化项目资产收购协议书》，股份公司出资2008.53万元收购晶源电子对数字移动通讯用温补振荡器产业化项目享有的全部资产权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2第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2年11月2日股份公司2002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交易予以审议，与会的股份公司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通过了该协议。该协议目前已履行完毕。

4、2002年11月3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房产转让协议书》，股份公司将其所拥有的两处房屋以107.40万元转让予晶源电子。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房产转让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2第9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2年11月2日股份公司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交易予以审议，与会的股份公司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通过了该交易。该协议目前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资产收购、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5、除上述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外，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6、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01年8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草案)》。2001年9月17日，股份公司章程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生效。《股份公司章程》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手续。

2、2002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并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2003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与上市需要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修订的《股份公司章程(修改草案)》。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引》、《治理准则》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指引》和《治理准则》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

股份公司现行章程以及历次修改股份公司章程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并设置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营销部、制造部、技术部、质量管理部、采购部、财务部、审计部等内部管理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根据股份公司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审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审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禁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情形。

2、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股份公司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亦已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验证，股份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纳税资料与股份公司各年度报送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股份公司近三年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北京金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为上述项目立项编制的《河北省建设项目立项前环境保护意见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股份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在环保方面符合国家标准。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反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股份公司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薄小型 SMD 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高稳小型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精密小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术改造项目、49S-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术改造项目。该等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2、尽本所律师具有专业知识所能作出判断，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股份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阎永江先生目前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并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股份公司变更前为裕丰电子，裕丰电子为玉田县电子工业公司（现晶源电

子)与香港丰里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1991年9月20日设立的中港合资企业,晶源电子持有其75%的股权。1998年3月31日,经唐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香港丰里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在裕丰电子的全部出资转让予香港旭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0年3月31日,经唐外经贸外资字(2000)46号文批准,裕丰电子吸收合并晶源电子与香港旭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唐山晶源三益电子有限公司、唐山晶源科讯电子有限公司、唐山晶源柯利电子有限公司。2001年4月2日,经唐外经贸外资字(2001)43号批准,香港旭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对裕丰电子的全部出资分别转让予晶源电子及陈继红,裕丰电子在玉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裕丰电子由中港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规定,裕丰电子依法向税务机关履行补缴手续。2001年6月2日,玉田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让内资企业补缴所得税款的批复》确认裕丰电子应补缴企业所得税2121746.93元、地方所得税467.75元。2001年6月20日,裕丰电子向玉田县国家税务局依法缴纳了应补缴税款,并取得了(001)冀国缴0023589、0023590号《税收通用缴款书》。

裕丰电子由中港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履行了补税义务,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200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资企业减免税进出口货物解除监管证明》及《唐山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根据上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裕丰电子由中港合资企业转让为内资企业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补缴了税款,其补税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1年5月10日,经玉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玉办函字25号文批准玉田县

财政局以玉财(2001)第08号《关于拨付唐山晶源裕丰电子有限公司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向裕丰电子拨付300万元贷款贴息资金,裕丰电子依据该通知将300万元计入当年补贴收入。2001年12月31日,玉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该300万元补贴收入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根据财税字[1995]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补贴收入征税等问题的通知》“企业取得国家财政性补贴和其他补贴收入,除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计入损益者外,应一律并入实际收到该补贴收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该补贴收入存在被追缴所得税款的可能。为此,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于2003年10月15日签订《承诺书》,承诺如裕丰电子存在纳税的潜在问题或风险,发起人股东将按发行前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补缴税款的责任和风险,若股份公司因裕丰电子有纳税的潜在问题或风险而补缴税款或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可依据承诺书向发起人追偿,保证股份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该补贴收入根据财税字[1995]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补贴收入征税等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存在被追缴所得税款的可能,但股份公司取得该补贴收入已经玉田县人民政府批准,玉田县地方税务局亦确认该补贴收入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同时承诺如裕丰电子存在纳税的潜在问题或风险,发起人股东将按发行前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补缴税款的责任和风险,若股份公司因裕丰电子有纳税的潜在问题或风险而补缴税款或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可依据承诺书向发起人追偿,保证股份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股份公司的补贴收入事项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

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 ,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律师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十份。

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_____

朱玉栓：_____

李 强：_____

二 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发反馈函[2004]12号《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的要求,本所在对股份公司提供材料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晶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设立、运行及解散情况

1、唐山晶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职工持股会的设立情况

1991年5月22日经玉田县人民政府[1991]5号文批复同意,玉田县经委设立玉田县电子工业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1992年10月21日玉田县人民政府[1992]67号文批复同意,玉田县食品机械厂与玉田县电子工业公司合并,组建玉田县电子工业总公司,但玉田县电子工业总公司并未正式注册登记。1995年2月10日,玉田县综合改革办公室玉综改[1995]3号《关于电子工业总公司改组为唐山晶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将玉田县电子工业总公司改组为唐山晶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晶源有限”);股权设置为国家50万股,法人股450万股(食品机械厂94.5万元、职工持股会355.5万元),股本总额为500万元。

在组建晶源有限过程中,唐山资产评估公司对玉田县电子工业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1995年3月11日出具了唐资评(1995)22号《关于对玉田县电子工业总公司资产评估的报告》;1995年4月3日,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唐国

认(1995)34号《关于对玉田县电子工业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通知》，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唐山市审计事务所对玉田县食品机械厂投入资产进行评估并于1995年2月9日出具唐审事评字(1995)08号《对玉田县食品机械厂部分入股固定资产评估作价的报告》。1995年5月4日玉田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玉审资字(1995)第74号《验资报告书》，根据该验资报告书，玉田县电子工业公司以实物出资50万元，玉田县食品机械厂以实物出资95万元，职工持股会以货币出资355万元，并验证上述出资全部到位。晶源有限公司于1995年5月5日正式成立。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1)晶源有限公司为玉田县电子工业公司改组设立，晶源有限公司设立时，玉田县电子工业公司以经评估并经确认的净资产整体投入，并设置为国有股；玉田县食品机械厂以经评估的资产投入；职工持股会以职工所募资金投入。晶源有限公司设立时，玉田县综合改革办公室玉综改[1995]3号文件同意晶源有限公司设置职工持股会股权；根据玉田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书》，职工持股会以货币资金355万元对晶源有限公司出资；晶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对晶源有限公司的出资真实。

(2)玉田县电子工业总公司并未正式注册，但玉田县综合改革办公室玉综改[1995]3号文批准晶源有限公司组建时使用了玉田县电子工业总公司的名称；同时玉田县综合改革办公室玉综改[1995]3号文批准职工持股会对晶源有限公司出资355.5万元，玉田县食品机械厂出资94.5万元。晶源有限公司成立时，职工持股会对晶源有限公司实际出资355万元，玉田县食品机械厂实际出资95万元。根据玉田县政府出具的《关于玉田县电子工业公司名称存续和股东出资情况说明》，玉田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行文时存在玉田县电子工业公司或玉田县电子工业总公司并存使用现象，并确认玉田县食品机械厂及职工持股会出资数额调整行为及玉田县综合改革办公室玉综改[1995]3号文件有效。职工持股会及玉田县食品机械厂出资调整行为已取得玉田县人民政府的认可，该等行为没有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5年晶源有限公司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的情况。

2、职工持股会历次股权变化

1995年2月10日，玉田县综合改革办公室以玉综改[1995]3号《关于电子工业总公司改组为唐山晶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将玉田县电子工业总公司改组为晶源有限；股权设置为国家50万股、法人股450万股（食品机械厂94.5万元、职工持股会355.5万元），股本总额为500万元。根据玉田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玉审资字(1995)第74号《验资报告书》，电子工业公司以实物出资50万元，玉田县食品机械厂以实物出资95万元，职工持股会货币出资355万元，并验证上述出资全部到位。根据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源电子”）出具的《关于职工持股会演变过程等事项的说明》，职工持股基金会设立时全部出资均来自于职工现金认购。

1995年7月5日经玉田县人民政府[1995]15号《玉田县人民政府对县经委关于组建唐山晶源电子企业集团请示的批复》批准，唐山晶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唐山晶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玉田县食品机械厂与唐山晶源电子(集团)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会)签订《唐山晶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资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玉田县食品机械厂将其对唐山晶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以100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予唐山晶源电子(集团)职工持股会。根据晶源电子出具的《关于职工持股会演变过程等事项的说明》，本次职工持股会受让股权所付现金，来自于新增会员入股和原会员自愿增加认股。

1998年玉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唐山晶源电子集团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会)与阎永江等自然人签订《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决定共同出资组建晶源电子，其中：玉田县国资局以经评估的晶源有限净资产50万元及现金50.8万元投资入股；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会)以经评估的晶源有限净资产450万元加上137.23万元现金投资入股；阎永江等六位自然人以现金319.97万元投资入股。晶源电子上述股权设置经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冀国资企字[1998]第49号文批准。根据晶源电子出具的《关于职工持股会演变过程等事项的说明》，认购发起人股份的现金为职工持股会新增会员的股金。1998年7月3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冀股办[1998]34号文同意设立晶源电子，1998年8月20日，晶源电子正式成立。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晶源有限职工持股会设立及受让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职工出资认购;晶源有限职工持股会受让玉田县食品机械厂持有的股权经双方签署协议并得到履行;在组建晶源电子时,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会)持股亦获得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和河北省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不存在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3、职工持股会解散情况

2001年10月27日,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召开2001年临时会员代表会议,会议决定解散职工持股会,并委托晶源电子工会委员会代表职工持股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自然人。2001年10月27日,晶源电子工会委员会与阎永江、孟令富、毕立新、李艳琴等自然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阎永江等自然人受让职工持股会的股份。根据阎永江等自然人提供的说明,李艳琴是以个人自有资金出资受让股权;阎永江借款525万元用于受让职工持股会及玉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晶源电子股权;孟令富借款55万元用于受让杨立新及职工持股会持有的晶源电子股权;毕立新借款60万元用于受让职工持股会持有的晶源电子股权;阎永江等受让方已向晶源电子工会委员会支付股权转让款;晶源电子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会)将股权转让款按职工出资方式向职工进行支付,职工持股会出资职工已在职工持股会会员出资转让支领表上签字领款。

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代表会议为职工持股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的解散已经其会员代表大会的批准同意,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定解散职工持股会符合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阎永江等自然人受让职工持股会持有的晶源电子股权已向职工持股会支付股款,职工持股会出资职工已领取其出资款并签字确认。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的解散合法、有效,现时没有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的股权争议。

4、职工持股会内部管理方式

1995年5月4日,玉田县电子工业公司职工持股基金会首次会员代表大会

在玉田县电子工业公司召开，会议制订《职工持股基金会章程》、成立理事会并选举理事。《玉田电子工业公司职工持股基金会章程》规定，职工持股基金会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并设职工持股基金会理事会，负责持股基金会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职工持股会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会议，并设职工持股会理事会，负责职工持股会的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根据晶源电子出具的《关于职工持股会演变过程等事项的说明》，职工持股会设理事会，但日常事务由工会委员会代管。职工持股会的入股职工均为玉田县电子工业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在册职工，不存在玉田县电子工业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外人员认购股份的情形。职工持股会于 2001 年 10 月解散前，职工持股会未将所持晶源电子的股份对外转让、质押或接受任何限制性约定。

5、自然人股东受托持股情况

根据阎永江等晶源电子及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阎永江和其他自然人股东目前不存在受托持股的情况。

6、关于晶源电子国有股权转让

2002 年 1 月玉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晶源电子 10%的股权共计 100.8 万股股份转让给阎永江。2001 年 12 月 18 日，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冀永正得评报字(2001)第 0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1 年 12 月 31 日，唐山市同人济泰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股字[2001]第 005 号《关于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宜的法律意见书》；2001 年 12 月 31 日，玉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与阎永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玉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晶源电子 10%的股权作价 2239383.42 元转让予阎永江。玉田县人民政府[2001]20 号《玉田县人民政府对玉田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转让唐山晶源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请示的批复》、河北省财政厅冀财企[2002]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国有股权的批复》、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2002]7号《关于同意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分别同意将玉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晶源电子10%的股权转予阎永江。根据晶源电子及阎永江提供的材料，截止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永江向玉田县财政厅支付100.8万元股权转让款，经玉田县国资局同意以股权转让款中42.9万元支付职工安置费，剩余802383.42元股权转让款经玉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至2006年12月31日前予以支付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及晶源电子的说明，玉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晶源电子10%的国有股权转让予阎永江，系经过各级有权部门批准，并采取评估值予以定价，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况，目前亦未发生因此产生的纠纷及潜在股权纠纷的情况。

二、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1998年8月20日，晶源电子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中：玉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100.8万元，占总股本的10%；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会)出资587.23万元，占总股本的58.25%；阎永江出资116.68万元，占总股本的11.57%；杨立新出资61.08万元，占总股本的6.06%；毕立新出资53.08万元，占总股本的5.27%；安士生出资40.69万元，占总股本的4.04%；张之海出资25.36万元，占总股本的2.52%；于海东出资23.08万元，占总股本的2.29%

晶源电子工会(职工持股会)持有晶源电子58.25%的股权，为晶源电子第一大股东。由于晶源电子工会(职工持股会)为职工集资持股单位，出资职工人数众多，职工所持股份较为分散。就晶源电子所有终极股东而言，阎永江为晶源电子第一大股东，同时阎永江历任晶源电子及其前身的主要负责人，其对晶源电子的生产经营等方面拥有实质决定权。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退出后，晶源电子及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亦未受到任何影响。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阎永江对晶源电子及股份公司拥有实质

控制权，为晶源电子及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将所持晶源电子股权转让予阎永江等自然人，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和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股份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1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二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最近三年内应当在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如下注册资本变化，分别为：

(1)1991年9月14日，经唐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91)唐外经贸经技字第113号《关于唐山裕丰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玉田县电子工业公司与香港丰里实业有限公司成立唐山裕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电子”)，注册资本为127万美元，其中：玉田县电子工业公司占注册资本的75%、香港丰里实业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5%。1998年3月31日，裕丰电子召开1998年度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27万美元增加至212万美元。1998年3月31日，经唐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唐外经贸外资字(1996)059号《关于唐山裕丰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合营公司名称、中方股东名称、外方股份转让及调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060号《关于唐山裕丰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裕丰电子更名为唐山晶源裕丰电子有限公司、中方股东变更为唐山晶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丰里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裕丰电子全部股权转让予香港旭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裕丰电子注册资本由127万美元增加到212万元。其中：唐山晶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5%；香港旭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5%。河北正得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98)冀正唐验字第0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2000年晶源电子与香港旭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协议约定裕丰电子吸收合并唐山晶源柯利电子有限公司、唐山晶源三益电子有限公司、唐山晶源柯讯电子有限公司，并决定合并后注册资本为 464 万美元，其中：唐山晶源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旭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5%。2000 年 3 月 31 日，唐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唐外经贸外资字(2000)046 号《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及合营甲方更名事宜的批复》予以批准。2000 年 3 月 6 日河北正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冀祥会验字(2000)第 04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2001 年 4 月 2 日，唐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唐外经贸外资字(2001)043 号《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批准，裕丰电子外方股东香港旭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裕丰电子 20%的股权受让予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裕丰电子 5%的股权受让予陈继红。裕丰电子外资股转让完成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转为内资企业，经唐山市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唐宏利验[2001]04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裕丰电子变更为全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2932.6 万元人民币。

(4)2001 年 6 月 22 日，裕丰电子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晶源电子将其持有的裕丰电子 18.91%的股权分别转让予毕立新、孟令富、陶志明、董维来、李艳琴、王晓东、阎立群、郭宏宇、张怀芳、杨瑞丰、武建军、阎海科、张龙贵、张立强、王艳丽、杨秀霞、杨国永等自然人。2001 年 6 月 22 日，晶源电子分别与上述 17 位自然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2001 年 6 月 26 日，唐山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唐宏利验[2001]06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股权转让后，裕丰电子股东为 19 名，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5)2001 年 7 月 6 日，裕丰电子召开 200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将裕丰电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 19 日，裕丰电子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2001 年 8 月 17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冀股办字[2001]88 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01 年 7 月 3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1)京会兴字第 25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1 年 8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于 2001 年 9 月 17 日

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050 万元。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裕丰电子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严格按照国家、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报批、备案手续，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股份公司及其前身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合法、有效。

四、股份公司出口退税优惠政策的合法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审查，股份公司 2002 年度销售共计 98444649.94 元，其中：国内销售 14220026.02 元，国外销售 84224623.92 元，产品外销占销售收入的 85.56%。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3)京会兴审字第 369 号、(2003)京会兴审字第 370 号《审计报告》对股份公司 2002 年度销售状况予以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2004 年 1 月 1 日前股份公司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17 号《关于提高部分货物出口退税税率的通知》第一条：“机械及设备、电器及电子产品、运输工具、仪器仪表 4 大类机电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7%”的规定执行 17% 的出口退税政策。2004 年 1 月 1 日起股份公司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财税[2003]222 号《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第四条第四项规定：“除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及本条第(一)款、第(二)告示、第(三)款规定的货物外，凡现行出口退税率为 17%和 15%的货物，其出口退税率一律调低到 13%”的规定执行 13% 的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 2002 年度产品出口情况真实；股份公司执行的出口退税政策均严格依据国家有权部门颁布的文件予以确定，股份公司执行的出口退税政策合法有效。

五、股份公司资产收购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2001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

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固定资产购买协议》，股份公司出资 458.5595 万元购买晶源电子拥有的晶体分选机等设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中企华评报字 2001 第 3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2 年 11 月 3 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数字移动通讯用温补振荡器产业化项目资产收购协议书》，股份公司出资 2008.53 万元收购晶源电子对数字移动通讯用温补振荡器产业化项目享有的全部资产权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中企华评报字 2002 第 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2 年 11 月 3 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晶源电子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股份公司出资 157.13 万元受让晶源电子拥有的位于河北省玉田县城西大街 150 号面积为 14000.0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唐山市金龙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具了 TJL[2002](估)字第 270 号《土地估价报告》。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向晶源电子收购的晶体分选机等设备主要为股份公司压电石英晶体业务提供晶体分选等必要工作；数字移动通讯用温补振荡器产业化项目主要从事数字移动通讯用温补振荡器业务，而温补振荡器业务亦属于压电石英晶体业务，均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股份公司收购的晶源电子所拥有的土地位于玉田县城无终西街 3129 号院内，为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用地。股份公司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其主营业务仍然为压电石英晶体业务，不存在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

六、股份公司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玉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来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分别投资薄小型 SMD 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高稳小型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精密小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术改造项目、49S-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术改造项目等四个项目，该项目分别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北京金韬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为上述项目立项编制的《河北省建设项目立项前环境保护意见表》，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同意股份公司上述项目报有关部门立项，股份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符合我国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股份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合法性

股份公司本次募股资金用于下述项目：

(1)薄小型 SMD 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 829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93 万元。该项目已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高技[2003]1394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薄小型 SMD 石英晶体元器件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

(2)精密小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 27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该项目已获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冀经贸投资[2003]38 号文《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小型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批准。

(3)49S-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 285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6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4 万元。该项目已获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冀经贸投资[2003]39 号文《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S-SMD 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批准。

(4)高稳小型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 273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7 万元。该项目已获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冀经贸投资[2003]40 号文《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稳小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术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股份公司分别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批，并取得上述有权部门的批复。2003 年 10 月 15 日，股份

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项目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该等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有效。

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_____

朱玉栓: _____

李 强: _____

二 四年二月十日

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在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声明及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的问题

1、关于职工持股会会员声明

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于2001年10月27日召开2001年临时会员代表会议,会议决定解散职工持股会,并委托晶源电子工会委员会代表职工持股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自然人;2001年10月27日,晶源电子工会委员会与阎永江、孟令富、毕立新、李艳琴等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由阎永江等自然人受让职工持股会的股份。阎永江等受让方已向晶源电子工会委员会支付股权转让款,职工持股会会员已领取其出资转让款。

2004年1月,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会员出具如下声明:其认可上述职工持股会对阎永江等自然人转让股权的决议,并认可股权转让金额及确认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声明均经职工持股会会员签字确认，均为职工持股会会员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声明真实、有效。

2、关于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的问题

职工持股会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01 年临时会员代表会议，会议决定解散职工持股会，并委托晶源电子工会委员会代表职工持股会将所持 587.23 万股股份按原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2001 年 10 月 27 日，晶源电子工会委员会与阎永江、孟令富、毕立新、李艳琴等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由阎永江等自然人按原出资额受让职工持股会的股份。职工持股会根据《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章程》第十条“持股会设置优先股和普通股两种股份。优先股不负亏损责任，不增值，离开公司时由职工持股会退还本金”规定的退股原则，将持股会会员退股款支付方式确定为优先股 1:1、普通股按 1:1.3，退股款总额为 698.619 万元。经职工持股会与阎永江等受让人协商，阎永江等受让人受让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款确定为 698.619 万元，阎永江等受让人亦按该数额向职工持股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解散时，职工持股会会员在退股时均已在《职工持股会会员出资转让支领表》上签字领款。

2004 年 1 月，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会员出具如下声明：认可职工持股会对阎永江等自然人转让股权的决议，并认可股权转让金额及确认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款由职工持股会与阎永江等受让人协商确定，转让双方亦按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款履行协议，阎永

江等受让人亦足额向职工持股会支付 698.619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该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及实际支付目前未发生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情形；(2)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解散时，持股会会员退股款支付方式为职工持股会依照《职工持股会章程》第十条规定的退股原则确定，持股会会员在退股时均在《职工持股会会员出资转让支领表》上签字领款，2004 年 1 月职工持股会会员亦出具《声明》认可股权转让金额及确认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会员退股款支付方式目前未发生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情形；(3)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经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持股会会员退股款支付方式亦由各会员签字认可。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行为目前未发生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层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1998 年 8 月 20 日，晶源电子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中：玉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 100.8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会)出资 587.23 万元，占总股本的 58.25%；阎永江出资 116.68 万元，占总股本的 11.57%；杨立新出资 61.08 万元，占总股本的 6.06%；毕立新出资 53.08 万元，占总股本的 5.27%；安士生出资 40.69 万元，占总股本的 4.04%；张之海出资 25.36 万元，占总股本的 2.52%；于海东出资 23.08 万元，占总股本的 2.29%。根据晶源电子的股权结构，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为第一大股东，阎永江为第二大股东，但由于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人员众多且股权分散（持股会单个会员的出资均未高于阎永江的持股数），就晶源电子最终股东而言，阎永江为晶源电子最大单一股东。

晶源电子成立时，其创立大会选举阎永江、杨立新、毕立新、安士生、孟令富、

张之海、于海东为董事，上述七名董事除孟令富外均为晶源电子自然人股东，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未向董事会推荐董事。晶源电子第一次董事会选举阎永江为董事长、杨立新为副董事长，聘任阎永江为总经理。阎永江作为晶源电子董事长，其主持晶源电子股东大会、召集及主持董事会，并参与董事会的表决及决策；作为晶源电子的总经理负责晶源电子的生产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阎永江对晶源电子董事会的决策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虽然为第一大股东，但其并不参与晶源电子董事会的决策和经营管理，其对晶源电子董事会决策和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根据晶源电子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晶源电子设立时阎永江持有晶源电子 11.57%的股权，同时晶源电子国有股东玉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9 年 5 月 3 日出具《委托书》，全权委托阎永江代其出席晶源电子股东大会并行使除国有股权变更之外的表决权，阎永江在股东大会召开时拥有 21.57%的表决权。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持有晶源电子 58.25%的股权，为晶源电子第一大股东，但根据《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会员代表召集所代表的会员对股东大会议题进行讨论，须按多数表决权的会员意愿，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并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作出的重大决定向会员通报。”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的代表在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时须遵守上述规定，按多数表决权会员的意愿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其行使表决权受多数表决权会员意愿的制约。根据晶源电子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材料，晶源电子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出现过董事会的议案被股东大会否决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人员较多且股权分散，就最终股东而言，阎永江为晶源电子最大单一股东；(2)阎永江担任晶源电子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参与董事会的决策和经营管理，对晶源电子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3)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虽为第一大股东，但不参与董事会

的决策和经营管理，其对晶源电子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没有重大影响。因此，作为晶源电子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的阎永江对晶源电子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有重大影响，其对晶源电子拥有实质控制权。

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解散及股权转让行为未对晶源电子及股份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晶源电子及股份公司仍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

2、股份公司近三年来高级管理层变动情况

2001年8月22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阎永江、毕立新、陈继红、武建军、孟令富五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01年8月2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阎永江为董事长及总经理、武建军为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近三年来高级管理层变化如下：

(1)2002年7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阎永江辞去股份公司总经理职务，并聘请刘光耀为股份公司总经理。

(2)2002年8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毕立新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范正强、武建军为副总经理、张龙贵为技术总监。

(3)2002年9月28日，股份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继红辞去董事职务，并增选吴捷、柴国峰为股份公司董事、聘任于增彪、李晓光、陈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003年9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范正强辞去

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股份公司上述人员变化未对股份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影响，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阎永江对晶源电子及股份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为晶源电子及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层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近三年持续经营相同业务。股份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1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二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最近三年内应当在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的规定，不影响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

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_____

朱玉栓: _____

李 强: _____

二 四年三月二日

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03年11月17日出具了天银股字[2003]第025号《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天银股字[2003]026号《天银律师事务所为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根据股份公司申请首发审计报告期间变化及相关事实,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事项进行如下补充及修改,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修改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4)京会兴审字第8号《审计报告》,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1、《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2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不低于30%;股份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修改为:6、根据北京兴

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不低于 30%;股份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2、《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00 年净利润为 16284389.67 元,2001 年净利润为 10375875.41 元,2002 年净利润为 13174539.81 元,股份公司近三年来连续盈利。修改为:7、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01 年净利润为 10375875.41 元,2002 年净利润为 13174539.81 元,2003 年净利润为 15507068.94 元,股份公司近三年来连续盈利。

二、关于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修改和补充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所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签订河北玉田农银借字 2002 第 296 号《借款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该借款合同的担保目前已解除。因此,将《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上述内容删除。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补充如下内容:

2004 年 2 月 27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签订(河北玉田)农银借字(2003)第 1114 号《借款合同》,股份公司借款 13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年利率为 5.31%。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河北玉田)农银保字(2003)第 1114 号《保证合同》,为股份公司本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4年2月27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签订（河北玉田）农银借字（2004）第245号《借款合同》，股份公司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5年2月10日，年利率为5.31%。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河北玉田）农银保字（2004）第245号《保证合同》，为股份公司本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关于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所2003年11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补充如下：

1、借款合同：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营业部签订的2002年营业字第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因此，将《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上述内容删除。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签订的河北玉田农银借字2002第296号《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因此，将《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上述内容删除。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补充如下内容：

2004年3月5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签订2004年（营业）字00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股份公司借款970万元，利率按照股份公司提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期限贷款利率执行，循环借款期限至2005年3月4日。

2003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签订（河北玉田）农银借字（2003）第1114号《借款合同》，股份公司借款13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4年12月10日，年利率为5.31%。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河北玉田）农银保字（2003）第1114号《保证合同》，为股份公司本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4年2月27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签订（河北玉田）农银借字（2004）第245号《借款合同》，股份公司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5年2月10日，年利率为5.31%。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河北玉田）农银保字（2004）第245号《保证合同》，为股份公司本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订货合同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与沧州天翔晶体有限公司、韩国东锦公司、京瓷（天津）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日本爱福德有限公司、香港东荣电子公司签订的《订货合同》目前均已履行完毕。因此，将《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上述内容删除。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补充如下内容：

2004年3月3日，股份公司与日本爱福德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403074），约定股份公司向日本爱福德有限公司订购49U外壳，总价3564000日元。

2004年2月25日，股份公司与香港东荣电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402059），约定股份公司向香港东荣电子公司订购SMD基座，总价43400000日元。

2003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与科研工业器材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K4032338)，约定股份公司向科研工业器材有限公司订购 KH3220 全自动 SMD 晶体分选测试系统，总价 86100 美元。

2004年2月18日，股份公司与 TOP TECH ELECTRONIC 签订《购货合同》(合同编号：JY040118-2)，约定股份公司向 TOP TECH ELECTEONIC 订购 High Vacuum Annealing Furnace，总价 87700 美元。

3、销售合同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与铨茂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凭单》、与太莱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外采购单》、与 DONG JIN TECH KOREA 签订的《PURCHASE ORDER》、与 Jing Yuan Technology(HK)Ltd 签订的《PURCHASE ORDER》目前均已履行完毕。因此，将《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上述内容删除。

(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补充如下内容：

2004年2月20日，股份公司与铨茂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凭单》(单号：200402200011)，铨茂实业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购买 49S 石英晶体谐振器，总价为 74700 美元。

2004年3月4日，股份公司与 DONG JIN TECH KOREA 签订《PURCHASE ORDER》，DONG JIN TECH KOREA 向股份公司购买 49U 石英晶体谐振器，总价为 31500 美元。

2004年2月25日，股份公司与 DONG JIN TECH KOREA 签订《PURCHASE ORDER》，DONG JIN TECH KOREA 向股份公司购买 49S 石英晶体谐振器、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49U 石英晶体谐振器，总价为 47096 美元。

2004 年 2 月 6 日，股份公司与 Jing Yuan Technology(HK)Ltd 签订《Purchase Order》，Jing Yuan Technology(HK)Ltd 向股份公司购买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总价为 40000 美元。

2004 年 2 月 1 日，股份公司与 VTECH Telecommunications Ltd 签订《PURCHASE ORDER》，VTECH Telecommunications Ltd 向股份公司购买 49U 石英晶体谐振器，总价为 24951 美元。

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_____

朱玉栓: _____

李 强: _____

二 四年三月十日

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03年11月17日出具了天银股字[2003]第025号《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天银股字[2003]026号《天银律师事务所为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事项进行如下补充及修改,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修改补充

(一)本所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如下修改:

1、《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3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不低于30%;股份公司

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修改为：6、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净资产为 77805816.03 元,总资产为 159063166.40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为 48.92%,不低于 30%;股份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1921331.38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5%,不高于 20%。

2、《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01 年净利润为 10375875.41 元,2002 年净利润为 13174539.81 元,2003 年净利润为 15507068.94 元,股份公司近三年来连续盈利。修改为：7、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01 年净利润为 10375875.41 元,2002 年净利润为 13174539.81 元,2003 年净利润为 15507068.94 元,股份公司近三年来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三)本所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如下内容：

股份公司 2001 设立时发起人已全额认购发起人股份,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距前次发行间隔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

二、关于股份公司前身唐山晶源裕丰电子有限公司

1、股份公司前身为唐山裕丰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经唐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91)唐外经贸经技字第 113 号文批准,由玉田县电子工业公司(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与香港丰里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于 1991 年 9 月 20 日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中港双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75%和 25%,注册资本 127 万美元,经营压电石英晶体器件的生产和销售。唐山会计师事务所对两次

出资分别出具了唐会字（92）第 110 号验资报告和唐会外字（1993）148 号验资报告。

2、1998 年 3 月 31 日，经唐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唐外经贸外资字（1998）059 号文批准：唐山裕丰电子有限公司中方股东名称变更为“唐山晶源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裕丰电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唐山晶源裕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电子）；合营外方香港丰里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全部出资转让予香港旭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唐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唐外经贸外资字（1998）060 号文批准，合营双方以未分配利润、储备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对裕丰电子同比例增资至 212 万美元。河北正得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增资出具了（98）冀正唐验字第 05 号验资报告。

3、2000 年 3 月 31 日，经唐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唐外经贸外资字（2000）011 号和唐外经贸外资字（2000）046 号文批准，裕丰电子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唐山晶源三益电子有限公司、唐山晶源柯讯电子有限公司和唐山晶源柯利电子有限公司三家企业，中方股东名称变更为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源电子）。合并后裕丰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 464 万美元（被吸收的三家企业股东均为晶源电子及香港旭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且双方在三家被吸收企业的出资均为 75%和 25%）。河北正祥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合并于 2000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冀祥会验字（2000）第 44 号验资报告。

4、2001 年 4 月 2 日，经股东会决议和唐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唐外经贸外资字（2001）043 号文批准，香港旭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对裕丰电子的 20%出资转让予晶源电子，将其对裕丰电子的 5%出资转让予陈继红女士。本次股权转让后，裕丰电子成为内资企业并在玉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河北正得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股权转让出具了冀正评报字（2001）第 004 号评估报告书。

5、2001年6月，晶源电子召开2001年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向毕立新、孟令富、陶志明、董维来、李艳琴、王晓东、阎立群、郭宏宇、王艳丽、张怀方、杨瑞丰、武建军、阎海科、张龙贵、杨秀霞、张立强、杨国永共17名自然人转让对裕丰电子的18.91%出资的决议，裕丰电子临时股东会亦同意该出资转让。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中企华评字（2001）第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6、2001年9月17日，股份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字[2001]88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裕丰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13000010019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前身裕丰电子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裕丰电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合并亦完全符合我国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裕丰电子亦按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公告、备案程序。裕丰电子的设立、变更、合并对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会产生影响。

三、关于股份公司业绩连续计算问题

2001年7月6日，裕丰电子召开200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了将裕丰电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01年8月1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冀股办字[2001]88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01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13000010019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前三年的经营业绩包括了裕丰

电子 2001 年 1-8 月份的经营业绩。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2001)第 15 号《关于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及业绩连续计算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在审核开业时间不满三年、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成立且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三年的发行人是否可以连续计算经营业绩时，按照下列标准掌握：1、有限责任公司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经营资产、管理层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一年内发行人的股东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为裕丰电子整体变更，裕丰电子为 1991 年设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变更基准日，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正式设立后经营业务、经营资产、管理层未发生较大变化；股份公司自 2001 年设立至今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其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2001)第 15 号《关于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及业绩连续计算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连续计算业绩的规定，可以连续计算业绩。

四、关于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问题

1995 年 2 月 10 日，玉田县综合改革办公室以玉综改[1995]3 号《关于电子工业总公司改组为唐山晶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将玉田县电子工业总公司（晶源电子前身）改组为唐山晶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置为国家

50 万股、法人股 450 万股(食品机械厂 94.5 万元、职工持股会 355.5 万元), 股本总额为 500 万元。根据玉田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玉审资字(1995)第 74 号《验资报告书》,玉田县电子工业公司以实物出资 50 万元,玉田县食品机械厂以实物出资 95 万元,职工持股会货币出资 355 万元,并验证上述出资全部到位。1995 年 5 月 4 日,玉田县电子工业公司职工持股基金会首次会员代表大会在玉田县电子工业公司召开,会议制订《职工持股基金会章程》、成立理事会并选举理事。1998 年 8 月 20 日,唐山晶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晶源电子前身)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1998]34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1998 年 4 月,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召开首次会员代表大会制定《职工持股会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理事会。

根据晶源电子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玉田县电子工业公司职工持股基金会于 1995 年 4 月成立,职工持股基金会成立时入股职工为玉田县电子工业公司及其下属唐山柯利电子有限公司、唐山三益电子有限公司以及唐山裕丰电子有限公司等企业的 579 名在册职工。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成立于 1998 年,成立时晶源电子入股职工共计 792 名。

根据晶源电子提供的说明,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离职的持股会会员所持出资均以其原出资额转让予晶源电子内部职工。

2004 年 4 月 8 日,晶源电子提供《承诺书》,承诺: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已于 2001 年将所持晶源电子股权全部转让予自然人,并已解散;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持股会对晶源电子的出资均为内部职工出资,该等出资均为职工实际缴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违法情况;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离职的持股会会员所持出资均以其原出资额转让予晶源电子内部职工。截止本承诺书盖章之日,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离职会员均已取得其原出资款项,目前不

存在因会员离职出资款给付而引起的纠纷及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性；如因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离职会员出资款项给付问题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晶源电子承担，保证不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晶源电子提供的材料、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持股会会员离职时均由晶源电子内部职工按该离职会员实际出资额予以受让并支付款项，目前不存在因持股会会员离职出资款给付而引起的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性。晶源电子亦承诺如因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离职会员出资款项给付问题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晶源电子承担，保证不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晶源电子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会员离职及出资款给付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不会产生影响。

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_____

朱玉栓: _____

李 强: _____

二 四年五月十日

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03年11月17日出具了天银股字[2003]第025号《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天银股字[2003]026号《天银律师事务所为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根据股份公司申请首发期间变化及相关事实,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事项进行如下修改及补充,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修改

2004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数额的议案》,决定股份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1、《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的“3、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共计5050万股;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3000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发

起人持有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62.73% ,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低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5%及发起人认购股本不少于 3000 万股的规定。”的内容修改为：“ 3、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共计 5050 万股；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2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66.89% ,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低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5%及发起人认购股本不少于 3000 万股的规定。”

2、《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的“ 4、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7.27% ，符合《公司法》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25%的规定。”的内容修改为：“ 4、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3.11% ，符合《公司法》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25%的规定。”

二、关于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修改和补充

经股份公司一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与李文东共同出资组建成立北京晶源裕丰光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学电子”），其中：股份公司拥有光学电子 90%的股权，李文东拥有光学电子 10%的股权。2004 年 3 月 10 日，北京晶源裕丰光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 11010516729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作如下修改：

1、《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 2、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亦为股份公司关联企业，股份公司分别拥有其 63.5%、75%的股权。”的内容修改为：“ 2、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晶源裕丰光学电子器

件有限公司亦为股份公司关联企业，股份公司分别拥有其 63.5%、75%、90%的股权。”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玉田支行签订的 2003 年玉中银字 003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目前已履行完毕，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借款合同提供的担保目前已解除。因此，将《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上述内容删除。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如下担保事项：

2004 年 3 月 5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签订 2004 年（营业）字 001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股份公司借款 970 万元，利率按照股份公司提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期限贷款利率执行，循环借款期限至 2005 年 3 月 4 日。2004 年 3 月 5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签订《关于借款（或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2004 年 3 月 4 日，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签订 2004 年营业（抵）字第 0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以所拥有的玉田县房权证玉股房字第 00200 号项下房产为股份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04 年 3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玉田支行签订 2004 年玉中银字 002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股份公司借款 3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率 5.31%，借款期限 12 个月。2004 年 3 月 30 日，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玉田支行签订 2004 年玉中银字 002 号《保证合同》，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三、关于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

1、房屋租赁及借款合同：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信诺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2003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厂房续租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目前均已到期。因此,将《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上述内容删除。

(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玉田支行签订的 2003 年玉中银字 003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已履行完毕,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提供的担保亦已解除。因此,将《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上述内容删除。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补充如下内容:

2004 年 5 月 26 日,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信诺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续租合同》,深圳市信诺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将生产楼四层南部 576 平方米租赁予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使用,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 20 元,每月共计 11520 元人民币。续租期一年(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

2004 年 2 月 4 日,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信诺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续租合同》,深圳市信诺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综合楼 3803 号、3806 号房屋续租予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为一年(2004 年 2 月 1 日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每套每月 550 元人民币,每月共计 1100 元人民币。

2004 年 4 月 18 日,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信诺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续租合同》,深圳市信诺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综合楼 3807 号房屋(35.53 平方米)租赁予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为一年(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每月 550 元人民币。

2004年6月4日，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信诺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续租合同》，深圳市信诺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综合楼3411号房屋租赁予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租赁期为一年（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4月30日），租金为每月600元人民币。

2004年3月5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签订2004年（营业）字0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股份公司借款970万元，利率按照股份公司提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期限贷款利率执行，循环借款期限至2005年3月4日。2004年3月5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签订《关于借款（或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2004年3月4日，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签订2004年营业（抵）字第0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以所拥有的玉田县房权证玉股房字第00200号项下房产为股份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04年3月30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玉田支行签订2004年玉中银字002号《人民币借款合同》，股份公司借款3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率5.31%，借款期限12个月。2004年3月30日，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玉田支行签订2004年玉中银字002号《保证合同》，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订货合同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与日本爱福德有限公司签订的《订货合同》（合同编号：403074）、与香港东荣电子公司签订的《订货合同》（合同编号：402059）、与科研工业器材有限公司签订的《订货合同》（合同编号：K4032338）、与TOP TECH ELECTRONIC签订的《订货合同》（合同编号：JY040118-2）目前均已履行完毕。因此，将《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上述内容删除。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补充如下内容：

2004年5月26日，股份公司与W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CO., LTD. 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40526-2)，约定股份公司向W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CO., LTD. 订购IC电路、OSC陶瓷基板、OSC弹簧、OSC外壳等，总价41545.07美元。

2004年4月21日，股份公司与WOOJIN WTP CO. LTD. 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404136)，约定股份公司向WOOJIN WTP CO. LTD. 订购49S外壳，总价72900美元。

2004年5月29日，股份公司与京瓷(天津)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405199)，约定股份公司向京瓷(天津)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订购SMD基座，总价936000元人民币。

2004年4月20日，股份公司与江西水晶厂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404133)，约定股份公司向江西水晶厂订购Y棒、Z棒，总价257000元人民币。

2004年5月10日，股份公司与日本希华科技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405158)，约定股份公司向日本希华科技公司订购导电胶，总价2928000日元。

2004年5月13日，股份公司与德利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405165)，约定股份公司向德利电子有限公司订购49U基座，总价171000元人民币。

2004年4月20日，股份公司与烟台耕宝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404135)，约定股份公司向烟台耕宝电子有限公司订购49S基座，总价403200美元。

3、销售合同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 股份公司与签订的铨茂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凭单》、与 DONG JIN TECH KOREA、VTECH Telecommunications Ltd 签订的《PURCHASE ORDER》、与 Jing Yuan Technology(HK)Ltd 签订的《PURCHASE ORDER》目前均已履行完毕。因此, 将《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上述内容删除。

(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 补充如下内容:

2004 年 4 月 1 日, 股份公司与 Jing Yuan Technology(HK)Ltd 签订《Purchase Order》(单号: 4040101), Jing Yuan Technology(HK)Ltd 向股份公司购买 HC-49/U 石英晶体谐振器, 总价为 18000 美元。

2004 年 4 月 1 日, 股份公司与 Jing Yuan Technology(HK)Ltd 签订《Purchase Order》(单号: 4040102), Jing Yuan Technology(HK)Ltd 向股份公司购买 5 7SMD 时钟振荡器, 总价为 40000 美元。

2004 年 4 月 1 日, 股份公司与 Jing Yuan Technology(HK)Ltd 签订《Purchase Order》(单号: 4040103), Jing Yuan Technology(HK)Ltd 向股份公司购买 HC-49/US/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 总价为 15600 美元。

2004 年 3 月 31 日, 股份公司与全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单》(采购单号: 04030378), 全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购买 HC-49/US 石英晶体谐振器、HC-49/U 石英晶体谐振器, 总价为 65000 元人民币。

2004 年 5 月 17 日, 股份公司与全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单》(采购单号: 04050177), 全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购买 HC-49/US 石英晶体谐振器、HC-49/U 石英晶体谐振器, 总价为 99000 元人民币。

四、关于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

2004年2月17日，股份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所依据上述情况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补充如下：

4、2004年2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

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_____

朱玉栓: _____

李 强: _____

二 四年六月四日

天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03年11月17日出具了天银股字[2003]第025号《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天银股字[2003]026号《天银律师事务所为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根据股份公司申请首发期间变化及相关事实,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事项进行如下修改及补充,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

2004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0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与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补充如下:

(一) 股份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

2004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0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5050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00%。该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事项进行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与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股份公司 200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业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修改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5）京会兴审字第 58 号《审计报告》，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1、《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的“6、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不低于 30%；股份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内容修改为：“6、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不低于 30%；股份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2、《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的“7、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01年净利润为10375875.41元，2002年净利润为13174539.81元，2003年净利润为15507068.94元，股份公司近三年来连续盈利。”的内容修改为：“7、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02年净利润为13174539.81元，2003年净利润为15507068.94元，2004年净利润为17172779.04元，股份公司近三年来连续盈利。”

三、关于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签订（河北玉田）农银借字（2003）第1114号《借款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该借款合同的担保目前已解除。因此，将《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上述内容删除。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补充如下内容：

（1）2004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签订冀玉农银借字2004第1029号《借款合同》，借款600万元，年利率5.22%，借款期限为2004年11月25日至2005年5月20日。控股股东晶源电子为股份公司本项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2）2004年12月17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签订河北玉田农银借字2004第1121号《借款合同》，借款700万元，年利率5.76%，借款期限为2004年12月17日至2006年6月10日。控股股东晶源电子为股份公司本项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3）2004年12月17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签订河北玉田农银借字2004第1120号《借款合同》，借款600万元，年利率5.58%，借款期限为2004年12月17日至2005年12月10日。控股股东晶源电子为股份公司本项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四、关于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的补充

1、2004年12月30日，股份公司与玉田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玉田县国土资源局将玉田县玉遵西路西侧鑫兴电子工业园区内82060.09平方米土地出让予股份公司。2004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取得玉田国用(2004)字第43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相关内容修改为：

(1) 土地使用权

目前股份公司使用的土地共2宗，分别位于玉田城内无终西街3129号、玉田县鑫兴电子工业园区内(玉遵西路西侧)，使用面积共计96060.09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等土地使用权为晶源电子转让予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自行出让取得，股份公司现时分别持有产权证号为玉田国用(2002)字第501号、玉田国用(2004)字第43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股份公司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2、2004年6月29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签订(冀玉)农银借字(2004)第649号《借款合同》，股份公司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7年5月31日。2004年6月8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签订(冀玉)农银高抵字(2004)第64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股份公司为本次借款以所拥有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相关内容作如下补充：

(四)股份公司以其拥有的玉田国用(2002)字第50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及玉股房字第00121-2、00121-3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

(08 幢、13 幢) 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的借款 18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以空调机组、镀膜机、高低温测试仪、晶片分选机等 27 台(件) 机器设备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的借款 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除上述说明外，股份公司对其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没有任何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关于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

1、房屋租赁及借款合同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信诺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4 日签订的《房屋续租合同》目前已到期、2004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厂房续租合同》已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签订新的《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2004 年 6 月 4 日签订的《房屋续租合同》已于 2005 年 1 月 16 日予以终止。因此，将《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上述内容删除。

(2) 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签订的(河北玉田)农银借字(2003)第 1114 号《借款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因此，将《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上述内容删除。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补充如下内容：

(1) 2005 年 2 月 22 日，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信诺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续租合同》，深圳市信诺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综合楼 3407 号、3803 号、3806 号房屋续租予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为 2005 年 2 月 1 日至 2006 年 1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 3407 房 600 元/月；3803、3806 房每套 550 元/月，每月共计 1700 元人民币。

(2) 2005 年 1 月 31 日，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信诺电

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深圳市信诺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将生产楼四层南部 576 平方米房地产租赁予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为 2005 年 2 月 1 日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 15 元，每月共计 8640 元人民币。

(3) 2003 年 3 月 5 日，股份公司与玉田县财政局签订《国债转贷资金协议》，协议约定玉田县财政局将国债转贷资金人民币 144 万元转借给股份公司，年利率 2.25%，期限两年。股份公司与玉田县财政局签订《国债转贷资金展期协议》，玉田县财政局将国债转贷资金 144 万元转借给股份公司，期限一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转贷资金本金 144 万元），年利率 2.28%。

(4) 2004 年 6 月 29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签订（冀玉）农银借字（2004）第 649 号《借款合同》，股份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为本次借款以所拥有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5) 2004 年 11 月 25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签订冀玉农银借字 2004 第 1029 号《借款合同》，借款 600 万元，年利率 5.22%，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控股股东晶源电子为股份公司本项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6) 2004 年 12 月 17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签订河北玉田农银借字 2004 第 1121 号《借款合同》，借款 700 万元，年利率 5.76%，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6 年 6 月 10 日。控股股东晶源电子为股份公司本项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7) 2004 年 12 月 17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签订河北玉田农银借字 2004 第 1120 号《借款合同》，借款 600 万元，年利率 5.58%，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0 日。控股股东晶源电子为股份公司本项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2、订货合同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 股份公司与 W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CO., LTD. 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40526-2)、与京瓷(天津)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 405199)、与科研工业器材有限公司签订的《订货合同》(合同编号: K4032338)、与江西水晶厂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 404133)、与日本希华科技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 405158)、与烟台耕宝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 404135)与德利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 405165)、目前均已履行完毕。因此, 将《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上述内容删除。

(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 补充如下内容:

2005年1月8日, 股份公司与烟台耕宝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 501006), 约定股份公司向烟台耕宝电子有限公司订购 49S 基座, 总价 160500 美元。

2005年1月10日, 股份公司与香港东荣电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 501007), 约定股份公司向香港东荣电子公司订购 SMD 基座, 总价 16800000 日元。

2005年1月7日, 股份公司与南平市三金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 501004), 约定股份公司向南平市三金电子有限公司订购 SMD 外壳, 总价 69500 元人民币。

2005年1月14日, 股份公司与 Schott Electronic Packaging Asia Pte Ltd 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 501023), 约定股份公司向 Schott Electronic Packaging Asia Pte Ltd 订购 UM 基座, 总价 21031.92 美元。

2005年1月17日, 股份公司与京瓷(天津)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 501031), 约定股份公司向京瓷(天津)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订购 SMD 基座, 总价 392000 元人民币。

2005年1月14日,股份公司与正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501027),约定股份公司向正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订购芯片,总价6361500日元。

3、销售合同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与Jing Yuan Technology(HK)Ltd签订《Purchase Order》(单号:4040101、4040102、4040103),与全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单》(采购单号:04030378、04050177)目前均已履行完毕。因此,将《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上述内容删除。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补充如下内容:

2005年1月8日,股份公司与东莞桓茂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凭单》(单号:K-9401080002),东莞桓茂电子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购买HC-49U石英晶体谐振器,总价为5670美元。

2005年1月15日,股份公司与SUNNY ELECTRONICS CORP签订《Purchase Order》(单号:SR-0501-0007-TS),SUNNY ELECTRONICS CORP向股份公司购买49S石英晶体谐振器,总价为31500美元。

2004年12月3日,股份公司与Jing Yuan Technology(HK)Ltd签订《Purchase Order》(单号:4120305),Jing Yuan Technology(HK)Ltd向股份公司购买HC-49SMD石英晶体谐振器,总价为22200美元。

2004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与Jing Yuan Technology(HK)Ltd签订《Purchase Order》(单号:4121006),Jing Yuan Technology(HK)Ltd向股份公司购买HC-49SMD石英晶体谐振器,总价为14800美元。

2004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与Jing Yuan Technology(HK)Ltd签订《Purchase Order》(单号:4122804),Jing Yuan Technology(HK)Ltd向股份公司购买HC-49SMD石英晶体谐振器,总价为51800美元。

2004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与 Jing Yuan Technology(HK)Ltd 签订《Purchase Order》(单号：4122801)，Jing Yuan Technology(HK)Ltd 向股份公司购买 SMD5X7 石英晶体谐振器，总价为 36000 美元。

2005 年 1 月 20 日，股份公司与晶源电子(韩国)有限公司签订《Purchase Order》(单号：JY05-0120-3)，晶源电子(韩国)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购买 SMD5X3.2 石英晶体振荡器，总价为 12600 美元。

2005 年 1 月 26 日，股份公司与晶源电子(韩国)有限公司签订《Purchase Order》(单号：JY05-0126-1)，晶源电子(韩国)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购买石英晶体振荡器，总价为 6800 美元。

六、关于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

2005 年 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4、2005 年 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规定修订的《股份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七、关于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

2004 年 7 月 22 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会议选举马丽华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04 年 8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生产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选举阎永江、吴捷、孟令富、毕立新、武建军、张立强(股份公司二分厂厂长)、于增彪、李晓光、陈莉为股

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于增彪、李晓光、陈莉为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柴国峰不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选举王晓东（股份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郭宏宇、马丽华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其中马丽华为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张立强、董维来不再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八、关于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的修改

2004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0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薄小型SMD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精密小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术改造项目、高稳小型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因此，本所将《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中的49S-SMD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术改造项目相关内容删除。

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_____

朱玉栓: _____

李 强: _____

二 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后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股份公司要求，本所在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通过发审会审核日（2004年6月29日）后发生的可能影响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核查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以下称“15号文”）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通过发审会审核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期间发生的可能影响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核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15号文以及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股份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规定的下述条件：

1、股份公司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影响股份公司发行股票的情形出现。

3、股份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股份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股份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股份公司架构发生变化的情形。

6、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2004年8月22日，股份公司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阎永江、吴捷、孟令富、毕立新、武建军、张立强、于增彪、李晓光、陈莉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于增彪、李晓光、陈莉为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柴国峰不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选举王晓东、郭宏宇、马丽华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其中马丽华为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张立强、董维来不再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股份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股份公司主承销商、会计师及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股份公司主承销商、会计师未发生更换。

10、股份公司未做盈利预测，截止目前，股份公司盈利状况正常。股份公司、主承销商及本所均出具了承诺：股份公司发行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11、股份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股份公司发行股票的潜在纠纷。

12、股份公司没有发生未披露的大股东占用股份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股份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股份公司以玉田国有（2002）字第50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及玉股房字第00121-2、00121-3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08幢、13幢）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的借款18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以空

调机组、镀膜机、高低温测试仪、晶片分选机等 27 台（件）机器设备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的借款 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除上述说明外，股份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首次发行股票通过发审会后事项满足 15 号文以及《操作规程》规定的全部条件；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未发生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以及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事项；也未发生使其股票发行申请需要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的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_____

朱玉栓：_____

李 强：_____

二 五年四月八日

审 计 报 告

(2005)京会兴审字第 58 号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4 年度、2003 年度、2002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4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合并财务状况，2004 年度、2003 年度、200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合并经营成果以及 2004 年度的现金流量和合并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万通新世界广场 706 室

注册会计师 谭红旭

注册会计师 曹俊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270,405.78	4,259,547.50	15,377,360.44	13,737,891.22	27,038,613.14	5,807,865.58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六、2	108,392.95		316,384.00	316,384.00	320,000.00	32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六、3 七、1	31,721,727.31	25,438,139.47	34,791,696.53	34,263,040.31	27,747,593.92	27,719,177.67
其他应收款	六、4 七、2	3,555,932.77	8,656,339.79	3,020,862.58	3,093,706.21	455,428.11	397,586.35
预付账款	六、5	2,577,726.83	2,415,977.83	68,902.92	62,902.92	414,533.00	377,000.00
应收补贴款	六、6	397,654.18	397,654.18			4,651,873.81	4,651,873.81
存货	六、7	45,429,860.88	34,530,925.71	32,828,113.10	27,488,313.57	18,123,860.29	16,530,148.35
待摊费用	六、8	29,763.10	23,096.46	14,635.55	14,635.55	22,467.49	22,467.49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0,091,463.80	75,721,680.94	86,417,955.13	78,976,873.78	78,774,369.76	55,826,119.2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七、3	2,749,507.91	33,146,984.28	-554.91	22,977,512.24		23,298,788.23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2,749,507.91	33,146,984.28	-554.91	22,977,512.24		23,298,788.2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六、10 七、4	173,259,171.81	142,886,416.20	146,685,045.22	123,549,118.58	114,443,272.57	113,502,864.57
减：累计折旧	六、10 七、4	81,175,200.37	77,659,950.58	66,386,435.70	65,874,053.35	54,282,477.12	54,116,903.92
固定资产净值	六、10 七、4	92,083,971.44	65,226,465.62	80,298,609.52	57,675,065.23	60,160,795.45	59,385,960.6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10 七、4	2,964,684.79	2,964,684.79	2,964,684.79	2,964,684.79	2,964,684.79	2,964,684.79
固定资产净额	六、10 七、4	89,119,286.65	62,261,780.83	77,333,924.73	54,710,380.44	57,196,110.66	56,421,275.86
工程物资	六、11	3,700,395.54	3,700,395.54	367,158.00	367,158.00	876,445.77	
在建工程	六、12	2,817,143.22	2,810,993.22	43,167.37		5,921,090.20	440,638.80
固定资产清理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95,636,825.41	68,773,169.59	77,744,250.10	55,077,538.44	63,993,646.63	56,861,914.6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12,574,565.21	10,919,565.21	3,496,331.38	1,921,331.38	3,343,173.87	1,558,173.87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114,546.30	114,546.30	109,910.56	109,910.56	486,535.2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2,689,111.51	11,034,111.51	3,606,241.94	2,031,241.94	3,829,709.07	1,558,173.87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借项							
资产总计		201,166,908.63	188,675,946.32	167,767,892.26	159,063,166.40	146,597,725.46	137,544,996.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唐山晶源裕电子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六、15	29,700,000.00	29,7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42,130,000.00	42,130,000.00
应付票据	六、16	1,776,983.78	1,776,983.78				
应付账款	六、17	19,107,370.36	19,412,352.41	21,646,685.67	17,245,725.59	12,514,283.30	12,887,860.78
预收账款	六、18	2,299,137.32	1,329,959.94	405,224.09	292,956.01	227,667.78	222,494.58
应付工资		1,497,630.29	1,349,957.81	2,988,155.48	2,377,629.03	1,221,256.07	1,221,256.07
应付福利费		8,297,671.14	7,886,736.35	7,216,129.01	7,107,943.31	6,235,769.04	6,198,973.51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六、19	-103,909.99	10,353.90	-2,502,438.09	-2,350,588.85	-514,866.62	-502,162.62
其他应交款	六、20	6,294.02	2,622.96	7,466.47	3,991.18	-2.29	
其他应付款	六、21	2,863,375.82	2,474,432.66	3,809,603.28	9,837,294.10	4,762,793.76	5,062,548.53
预提费用	六、22	32,832.00	32,832.00	32,400.00	32,400.0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六、23	1,440,000.00	1,44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917,584.74	65,416,231.81	59,103,225.91	60,047,350.37	66,576,901.04	67,210,970.6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六、24	31,800,000.00	31,800,000.00	19,440,000.00	19,44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六、25	1,770,000.00	1,770,000.00	1,770,000.00	1,770,000.00	90,000.00	9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33,570,000.00	33,570,000.00	21,210,000.00	21,210,000.00	5,090,000.00	5,09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00,487,584.74	98,986,231.81	80,313,225.91	81,257,350.37	71,666,901.04	72,300,970.65
少数股东权益		10,817,787.29		9,534,362.11		9,683,422.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6	50,500,000.00	50,500,000.00	50,500,000.00	50,500,000.00	50,500,000.00	50,500,000.00
减: 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50,500,000.00	50,500,000.00	50,500,000.00	50,500,000.00	50,500,000.00	50,5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7	1,521,468.36	1,663,772.70	1,520,564.35	1,662,868.69	798,663.23	798,663.23
盈余公积	六、28	7,193,477.41	6,919,801.37	4,379,852.20	4,379,852.20	2,091,804.31	2,091,804.31
其中: 法定公益金	六、28	2,306,600.45	2,306,600.45	1,459,950.73	1,459,950.73	697,268.10	697,268.10
未分配利润	六、29	30,646,590.83	30,606,140.44	21,519,897.69	21,263,095.14	11,856,933.99	11,853,557.82
其中: 拟分配现金股利	六、29	7,575,000.00	7,575,000.00	5,050,000.00	5,050,000.00	3,556,067.35	3,556,06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61,536.60	89,689,714.51	77,920,304.24	77,805,816.03	65,247,401.53	65,244,02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166,908.63	188,675,946.32	167,767,892.26	159,063,166.40	146,597,725.46	137,544,996.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泰山晶源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9,314,470.98	125,206,052.63	120,213,314.33	120,018,843.84	98,444,649.94	98,978,893.24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2,879,596.16	97,018,388.60	83,183,680.68	84,692,247.05	65,336,688.66	66,341,655.7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2,362.02	81,264.11	26,114.16	10,643.14	16,133.43	15,911.13
二、主营业务利润	36,332,492.80	28,106,399.92	37,003,519.49	35,315,953.65	33,089,827.85	32,621,326.34
加：其他业务利润	152,148.70	44,375.81	64,803.12	64,803.12	2,832.21	2,832.21
减：营业费用	3,229,569.49	2,579,374.06	2,976,320.45	2,881,273.94	2,748,395.16	2,736,955.16
管理费用	7,159,257.53	4,958,264.34	8,822,046.37	7,023,253.57	8,107,528.21	6,826,406.74
财务费用	1,467,266.29	1,413,249.70	1,514,350.06	1,519,867.60	1,639,282.26	1,703,918.14
三、营业利润	24,628,548.19	19,199,887.63	23,755,605.73	23,956,361.66	20,547,454.43	21,356,876.51
加：投资收益	-30,621.76	3,919,472.04	73.22	-321,275.99		-498,011.77
补贴收入	43,792.00	43,792.00	108,909.00	108,909.00	38,247.00	38,247.00
营业外收入	201,211.08	187,248.89	253,282.55	252,581.55	290,477.70	290,477.70
减：营业外支出	77,610.40	77,606.62	521,938.66	504,999.98	943,312.41	943,312.41
四、利润总额	24,765,319.11	23,272,793.94	23,595,931.84	23,491,576.24	19,932,866.72	20,244,277.03
减：所得税	6,339,799.47	6,339,799.47	8,237,923.68	8,237,923.68	7,073,113.39	7,073,113.39
减：少数股东损益	1,252,740.80		-149,060.78		-314,786.48	
五、净利润	17,172,779.04	16,932,994.47	15,507,068.94	15,253,652.56	13,174,539.81	13,171,163.6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519,887.69	21,263,095.14	11,856,933.99	11,853,557.82	658,068.72	658,068.72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8,692,666.73	38,196,089.61	27,364,002.93	27,107,210.38	13,832,608.53	13,829,232.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93,299.45	1,693,299.45	1,525,365.26	1,525,365.26	1,317,116.36	1,317,116.36
提取法定公益金	846,649.72	846,649.72	762,682.63	762,682.63	658,558.18	658,558.18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82,450.69					
提取储备基金	136,838.02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136,838.02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896,590.83	35,656,140.44	25,075,955.04	24,819,162.49	11,856,933.99	11,853,557.8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50,000.00	5,050,000.00	3,556,067.35	3,556,067.35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30,646,590.83	30,606,140.44	21,519,887.69	21,263,095.14	11,856,933.99	11,853,557.82

公司法定代表人：

高永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李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红

现金流量表
2004年度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补充资料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219,729.94	127,294,763.63			17,172,779.84	16,932,994.47
加：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4,478,070.19	4,057,704.49			1,252,740.60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020,767.07	2,644,531.07			-107,504.27	-130,319.62
固定资产折旧	163,718,567.20	133,996,999.19			14,833,414.67	11,830,547.23
无形资产摊销	96,156,200.79	81,116,628.15			293,509.12	73,509.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64,696.61	13,205,055.19			93,694.74	93,694.74
折旧费用减少(减, 增加)	8,343,138.55	6,979,069.68			-13,127.55	-8,460.91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15,333,677.46	11,869,75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相关(减, 收益)	137,897,713.41	113,170,509.64			-7,650.00	-7,65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4,820,853.79	20,826,489.55				
财务费用					2,729,838.79	2,697,375.21
投资损失(减, 收益)					30,621.76	-3,919,47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 增值)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12,001,747.78	-7,042,612.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258,354.47	755,971.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1,404,639.14	-449,087.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98,401.66	34,307,890.06			24,820,853.79	20,826,489.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46,700,000.00	46,700,000.00			6,270,405.78	4,259,547.50
减: 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5,377,360.44	13,737,891.22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00,000.00	46,700,000.00			-9,106,954.66	-9,478,343.72
六、41						
小计	137,897,713.41	113,170,50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98,401.66	34,307,89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000.00	6,250,000.00				
小计	44,148,401.66	40,557,89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48,491.66	-40,557,89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00,000.00	46,700,000.00				
小计	46,700,000.00	46,7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0,000.00	28,7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1,674.73	7,651,674.73				
小计	36,351,674.73	36,351,67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8,325.27	10,348,32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32.06	-95,26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6,954.66	-9,478,343.72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财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表人: [Signature]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山山源瑞丰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本年转回数	处置转出	
一、坏帐准备合计	1,318,054.18	77,493.46	184,997.73		1,210,549.91
其中：应收帐款	1,220,207.06		184,997.73		1,035,209.33
其他应收款	97,847.12	77,493.46			175,340.58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964,684.79				2,964,684.79
其中：房屋、建筑物	85,923.00				85,923.00
机器设备	1,649,078.56				1,649,078.56
电子设备	1,137,787.08				1,137,787.08
运输设备	83,612.07				83,612.07
其他设备	8,284.08				8,284.08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合计	4,282,738.97	77,493.46	184,997.73		4,175,234.70

合并资产负债表附表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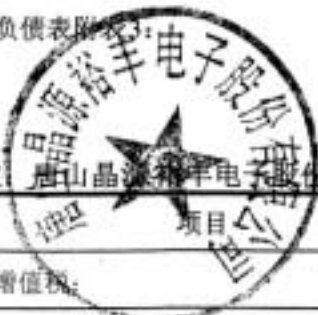
2004年度

编制单位：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期初余额	50,500,000.00	50,500,000.00
本期增加数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分配转入		
新增资本(或股本)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50,500,000.00	50,500,000.00
二、资本公积：		
期初余额	1,520,564.35	798,663.23
本期增加数	904.01	721,901.12
其中：资本(或股本)溢价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拨款转入		720,000.00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关联交易价差		
其他资本公积	904.01	1,901.12
本期减少数		
其中：转增资本(或股本)		
期末余额	1,521,468.36	1,520,564.35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期初余额	2,919,901.47	1,394,536.21
本期增加数	1,966,975.49	1,525,365.26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1,966,975.49	1,525,365.26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693,299.45	1,525,365.2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136,838.02	
企业发展基金	136,838.02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本期减少数		
其中：弥补亏损		
转增资本(或股本)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分派股票股利		
期末余额	4,886,876.96	2,919,901.4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4,613,200.92	2,919,901.47
储备基金	136,838.02	
企业发展基金	136,838.02	
四、法定公益金：		
期初余额	1,459,950.73	697,268.10
本期增加数	846,649.72	762,682.63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846,649.72	762,682.63
本期减少数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期末余额	2,306,600.45	1,459,950.73
五、未分配利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519,887.69	11,856,933.99
本期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72,779.04	15,507,068.94
本期利润分配	8,046,075.90	5,844,115.24

合并资产负债表附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2004年度

编制单位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累计数
一、应交增值税：	
1. 年初未抵扣数	-2,778,283.32
2. 销项税额	7,398,227.20
出口退税	14,282,026.62
转出多交增值税	
进项转出	3,680,852.31
3. 进项税额	11,960,487.16
已交税金	
减免税款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9,826,667.95
转出未交增值税	1,896,704.96
4. 期末未抵扣数	-1,101,037.26
二、未交增值税	
1. 年初未交数	-98,376.02
2. 本期转入数	1,896,704.96
3. 本期已交数	1,693,366.65
4. 期末未交数	104,962.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高永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李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玉明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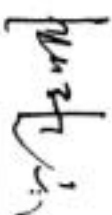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唐山晶源裕丰电子有限公司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取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55,840.00
6、其他			
上述项目合计			55,840.00
上述项目合计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表

编制单位：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报告期利润(P)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ROE)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EPS)
主营业务利润	36,332,492.80	40.43%	43.48%	0.7195	0.7195
营业利润	24,628,548.19	27.41%	29.47%	0.4877	0.4877
净利润	17,172,779.04	19.11%	20.55%	0.3401	0.3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14,459.56	17.49%	18.81%	0.3112	0.31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9				
2003年 报告期利润(P)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ROE)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EPS)
主营业务利润	37,003,519.49	47.49%	52.39%	0.7327	0.7327
营业利润	23,755,605.73	30.49%	33.63%	0.4704	0.4704
净利润	15,507,068.94	19.90%	21.96%	0.3071	0.3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87,654.18	19.36%	21.36%	0.2988	0.29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3				

2002年 报告期利润(P)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ROE)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EPS)
主营业务利润	33,069,827.85	50.71%	56.41%	0.6552	0.6552
营业利润	20,547,454.43	31.49%	35.03%	0.4069	0.4069
净利润	13,174,539.81	20.19%	22.46%	0.2609	0.2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01,707.40	20.69%	23.02%	0.2674	0.26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高水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李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明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的历史沿革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1991年9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外经贸冀资字[1991]130号文批准,由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丰里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7万美元。经唐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唐外经贸外资字[1998]059号文批准,香港丰里实业有限公司于1998年3月31日将其所持本公司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旭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4日,经唐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唐外经贸外资字[2000]011号文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了唐山晶源三益电子有限公司、唐山晶源柯讯电子有限公司、唐山晶源柯利电子有限公司等三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并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932.60万元,中外方股权比例不变。

经唐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唐外经贸外资字[2001]043号文批准,本公司外方股东香港旭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将其所持有本公司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和自然人陈继红(5%)。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仍为2,932.60万元,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企业)。

经本公司200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2001年6月本公司股东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91%股权分别转让给毕立新(1.66%)、孟令富(1.36%)、陶志明(1.36%)、董维来(1.36%)、王晓东(1.36%)、阎立群(1.36%)、郭宏宇(1.36%)、李艳琴(1.36%)、张怀方(1.00%)、杨瑞丰(1.00%)、武建军(1.00%)、张立强(0.60%)、阎海科(0.80%)、张龙贵(0.80%)、王艳丽(1.20%)、杨国永(0.60%)、杨秀霞(0.73%)等十七位自然人。

2、公司的改制情况

2001年8月1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股办(2001)88号文批准同意唐山晶源裕丰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1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5,050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后,股本总额为5,05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中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8,425,450股,占总股本的76.09%;陈继红持有2,525,000股,占总股本的5%;毕立新持有838,300股,占总股本的1.66%;孟令富持有686,800股,占总

股本的1.36%；陶志明持有686,800股，占总股本的1.36%；董维来持有686,800股，占总股本的1.36%；王晓东持有686,800股，占总股本的1.36%；阎立群持有686,800股，占总股本的1.36%；郭宏宇持有686,800股，占总股本的1.36%；李艳琴持有686,800股，占总股本的1.36%；王艳丽持有606,000股，占总股本的1.20%；张怀方持有505,000股，占总股本的1.00%；杨瑞丰持有505,000股，占总股本的1.00%；武建军持有505,000股，占总股本的1.00%；阎海科持有404,000股，占总股本的0.80%；张龙贵持有404,000股，占总股本的0.80%；杨秀霞持有368,000股，占总股本的0.73%；张立强持有303,000股，占总股本的0.60%；杨国永持有303,000股，占总股本的0.60%；以上出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2001)京会兴字第259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01年9月17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0001001989。

3、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压电石英晶体器件。

经河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冀外经贸贸发登字[2001]43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1年8月获得自营进出口权。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改制过程中，资产、负债等项目无剥离情况。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公司设立已满三年，公司会计报表是按报告期实际存在的公司架构而编制。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记账基础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资产的计价遵循历史成本原则。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可在证券市场上流通的三个月到期的短期债券投资等。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按发生当月初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成记账本位币记账，月末将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月末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对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如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如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相关的，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价值；其余的则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取得短期投资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的确定方法如下：

A、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短期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则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B、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C、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执行；

D、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2) 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已记入“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3) 出售短期投资时，将实际取得价款减去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的已计入应收项目的股利、利息等后的余额，作为投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按市价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一般按投资总体为基础进行计算，如果某项投资比重比较大，占整个短期投资10%及以上，则按单项投资为基础进行计算应计提的跌价准备。

8、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本公司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按账龄分析法确认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
一至二年	6
二至三年	12
三至四年	24
四至五年	48
五年以上	100

此外，公司对确定能收回或确定不能收回的款项另单项确认坏账准备。

9、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1)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本公司和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的原材料以计划成本计价，期末通过分摊成本差异，将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公司产品成本计算采用分步法；

深圳市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外购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产品成本计算则采用品种法；

(2)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主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期末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及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①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方法如下：

A、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股权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C、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本公司持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低于20%，或虽占20%以上(含20%)，但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上(含20%)，或虽不足20%但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50%以上(不含50%)，或虽不足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按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处理，借方差额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期限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贷方差额则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①本公司在取得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方法如下：

A、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所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金额较小，可以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不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B、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长期债权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C、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

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债权投资损益包括债权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处置收入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等。确认损益办法如下：

A、按债券面值取得的投资，在债券持有期间按期计提的利息收入，扣除摊销的取得时计入投资成本的相关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溢价或折价取得的债券投资，在债券持有期间按期计提的利息收入，经调整溢价或折价(按直线法)以及摊销的取得时计入投资成本的相关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C、到期收回或未到期提前处置的债券投资，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包括账面摊余价值或摊余成本、已计入应收利息但尚未收到的分期付息债券利息、以及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差额，确认为收到或处置当期的收益或损失。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期末长期投资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如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委托贷款的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以实际委托贷款金额作为其初始成本。

(2)委托贷款利息确认方法：期末按照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并计入当期损益；如已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期末委托贷款按其本金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委托贷款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①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②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历史成本计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小于或等于30%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

账价值)；通过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换入的固定资产，其入账价值分别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和《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按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6	5%	15.83%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10	5%	9.50%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修理费用(含大修)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增计后不超过该资产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他则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符合资本化原则的情况下，在固定资产中单独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6)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标准及确认方法：期末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计价，包括需要安装设备的价值，不包括根据工程项目概算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器具、购入的无形资产及发生的不属于工程支出的其他费用等。确认工程实际支出的方法如下：

A、发包的基建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结算价款、交付施工企业安装的需安装设备成本及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确定工程实际支出；

B、自营的基建工程，按领用工程材料物资成本、原材料成本及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库存商品成本及应交的相关税费、公司辅助生产部门提供的各种劳务成本及为工

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确定工程实际支出。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公司对年末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如：长期停建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技术和性能上已经落后且带来的收益有很大不确定性等情形，按该项目估计产生的损失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若减值迹象消失，根据具体情况在计提金额内转回。

14、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资本化费用的确认：因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规定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其他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开始：当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暂停和停止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15、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B、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C、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无形资产，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无形资产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确定无形资产成本。

D、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无形资产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确定无形资产成本；

E、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用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或两者之中较短年限确定；如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土地使用权则不超过50年）；

(3) 公司于年末将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减值准备，如该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或被新技术替代且在未来年限内不会恢复的，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若减值迹象消失，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计提金额内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则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

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但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企业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时间和计算方法计算确定。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

19、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持有5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单位以及虽在50%以下但有实际控制权的单位；

(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按照财政部[1995]11号文《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即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为依据，将它们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损益)。

四、税项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出口货物增值税采用免、抵、退的计算办法，2004年1月1日前出口货物退税率为17%，200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出口货物退税率为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200号《关于提高部分信息技术(IT)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从2004年11月1日起，出口退税率从13%提高到17%；

营业税：税率为5%；

城建税：本公司城建税为流转税的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城建税为流转税的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晶源裕丰光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城建税为流转税的7%。

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费率为流转税的3%；

教育地方附加费：教育地方附加费为流转税的1%；

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为3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1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30%，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

税的优惠政策，该公司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晶源裕丰光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为在中关村科技园区下辖的电子城科技园注册成立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七年起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如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总产值40%以上的，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控股子公司

(1)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原始投资额	拥有权益比例
深圳市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50万元	开发、生产、经营精密石英晶体元器件及微波频率源(不含限制项目)	794.50万元	75.67%
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	河北玉田县	360万美元	生产和销售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	270万美元	75.00%

(2) 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原始投资额	拥有权益比例
北京晶源裕丰光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500万元 (实缴资本305.555万元)	加工石英晶体器件,光学镜片真空镀膜;自营进出口业务;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项目)。	275万元	90.00%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北京晶源裕丰光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和净利润额均在规定的标准以下，故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六、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3.12.31			2004.12.31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现金(人民币)			116,573.86			62,898.69
现金(美元)	317.00	8.2767	2,623.71	317.00	8.2765	2,623.65
现金(港币)s	940.00	1.0657	1,001.76	2,180.00	1.0637	2,318.87
现金(日元)	90,000.00	0.077263	6,953.67	90,000.00	0.079701	7,173.09

银行存款(人民币)			3,757,681.92			5,520,552.02
银行存款(美元)	1,366,493.96	8.2767	11,310,060.57	73,627.12	8.2765	609,374.86
银行存款-日元	29.00	0.077263	2.24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182,462.71			65,464.60
合 计			15,377,360.44			6,270,405.78

本公司无抵押、冻结、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为信用卡存款和信用卡保证金存款。

货币资金2004年12月31日比2003年12月31日减少9,106,954.66元,比例为59.22%,主要系本年对子公司新增投资和为扩大生产规模而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票据种类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10-11	2005-3-10	108,392.95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08,392.95	

本公司无票据贴现、抵押事项。

3、应收账款

账 龄	2003.12.31			2004.12.31		
	金 额	比 例	净 额	金 额	比 例	净 额
一年以内	32,035,975.37	88.96%	31,074,896.11	32,481,880.05	99.15%	31,507,423.65
一至二年	3,690,863.72	10.25%	3,469,411.90	28,098.49	0.09%	26,412.58
二至三年	256,162.50	0.71%	225,423.00	28,363.00	0.09%	24,959.44
三至四年	28,902.00	0.08%	21,965.52	205,259.10	0.63%	155,996.92
四至五年				13,336.00	0.04%	6,934.72
合 计	36,011,903.59	100.00%	34,791,696.53	32,756,936.64	100.00%	31,721,727.31

(1)200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金额合计为14,240,698.35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43.47%。

(2)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2003.12.31

2004.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2,973,727.95	95.36%	3%	88,911.84	2,884,816.11	1,671,624.66	44.80%	3%	50,148.74	1,621,475.92
一至二年	115,042.08	3.69%	6%	6,902.52	108,139.56	2,033,354.69	54.49%	6%	122,001.28	1,911,353.41
二至三年	16,939.68	0.54%	12%	2,032.76	14,906.92			12%		
三至四年		0.00%	24%			13,294.00	0.36%	24%	3,190.56	10,103.44
四至五年	1,000.00	0.03%	48%		1,000.00			48%		
五年以上	12,000.00	0.38%	100%		12,000.00	13,000.00	0.35%	100%		13,000.00
合计	3,118,709.71	100.00%		97,847.12	3,020,862.59	3,731,273.35	100.00%		175,340.58	3,555,932.77

(1) 200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金额合计为3,531,893.26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4.66%。

(2) 本公司无全额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无以前年度全额计提或计提比例40%以上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情况; 本年度无实际冲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中对不存在回收风险的押金、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2004年12月31日不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13,000.00元, 2003年12月31日不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23,000.00元, 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04.12.31	欠款时间	2003.12.31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唐山交通开发总公司	12,000.00	五年以上	12,000.00	五年以上	押金
玉田邮局押金	1,000.00	五年以上	1,000.00	四至五年	押金
唐山外汇管理局			10,000.00	一年以内	押金

(4) 其他应收款中, 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单位款项。

5、预付账款

账龄	2003.12.31		200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8,902.92	100.00%	2,577,726.83	100.00%
合计	68,902.92	100.00%	2,577,726.83	100.00%

预付账款中, 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应收补贴款

项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4.12.31
已经退税部门审批尚未退回的出口退税款		4,455,358.67	4,057,704.49	397,654.18

7、存货

项 目	2003.12.31			2004.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原材料	17,240,944.02		17,240,944.02	16,955,744.71		16,955,744.71
库存商品	6,895,319.88		6,895,319.88	9,479,963.55		9,479,963.55
自制半成品	5,683,829.97		5,683,829.97	10,436,341.06		10,436,341.06
在产品	3,008,019.23		3,008,019.23	5,691,752.10		5,691,752.10
委托加工物资				2,866,059.46		2,866,059.46
合 计	32,828,113.10		32,828,113.10	45,429,860.88		45,429,860.88

(1) 存货2004年12月31日比2003年12月31日增加12,601,747.78元, 比例为38.39%, 主要系扩大生产规模所致。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 可变现净值以期末市价为计算基础。

8、待摊费用

类 别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4.12.31	期末结存余额的原因
财产保险费	14,635.55	49,164.43	47,411.87	16,388.11	按受益期限未摊销数
顾问费		20,000.00	13,333.36	6,666.64	按受益期限未摊销数
其他		59,504.86	52,796.51	6,708.35	按受益期限未摊销数
合 计	14,635.55	128,669.29	113,541.74	29,763.10	

9、长期股权投资

(1) 项目

类别	200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 12. 31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2,750,000.00				2,750,000.00	
股权投资差额	-554.91		30,684.58		30,621.76		-492.09	
合 计	-554.91		2,780,684.58		30,621.76		2,749,507.91	

(2)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起止期限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减值准备
北京晶源裕丰光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004-2024	2,750,000.00	90.00%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2003.12.31	本期追加投资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本期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2004.12.31
北京晶源裕丰光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750,000.00		2,750,000.00	90.00%			2,750,000.00
合计	2,750,000.00		2,750,000.00	90.00%			2,750,000.00

(4)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	-628.13	10年	-554.91		-62.82	-492.09	7年10个月*
深圳市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	30,684.58			30,684.58	30,684.58		**

注*：股权投资差额系由于公司对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按投资比例计算的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注**：股权投资差额系由于公司本年度对深圳市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增资而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由于该股权投资差额金额较小，本年度将其一次摊销。

10、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项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原 值				
房屋建筑物	21,537,180.32	543,384.00		22,080,564.32
机器设备	27,795,185.32	4,528,010.73		32,323,196.05
电子设备	95,258,455.82	21,305,418.86	47,000.00	116,516,874.68
运输设备	1,631,730.00	238,803.00		1,870,533.00
其他设备	462,493.76	5,510.00		468,003.76
合 计	146,685,045.22	26,621,126.59	47,000.00	173,259,171.81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759,428.99	770,149.89		2,529,578.88
机器设备	7,158,217.79	2,597,136.16		9,755,353.95
电子设备	56,269,954.95	11,182,599.21	44,650.00	67,407,904.16
运输设备	1,023,366.39	215,101.71		1,238,468.10
其他设备	175,467.58	68,427.70		243,895.28
合 计	66,386,435.70	14,833,414.67	44,650.00	81,175,200.37
净 值	80,298,609.52			92,083,971.44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85,923.00	85,923.00
机器设备	1,649,078.56	1,649,078.56
电子设备	1,137,787.08	1,137,787.08
运输设备	83,612.07	83,612.07
其他设备	8,284.08	8,284.08
合 计	2,964,684.79	2,964,684.79
净 额	77,333,924.73	89,119,286.65

注：(1)本期增加数中包括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37,017.37元。

(2)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已按该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3)本公司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置换、经营性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本公司以自有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2,585万元)、自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95万元)和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65万元)抵押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1,8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2003年3月13日至2006年3月12日；本公司以自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072.15万元)抵押取得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5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2004年6月29日至2007年5月31日；本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1,390.77万元)抵押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970万元的借款，其中：67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4年7月31日至2005年1月29日，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4年8月30日至2005年2月28日。

11、工程物资

项目	2003.12.31	2004.12.31
预付大型设备款	367,158.00	3,700,395.54
合计	367,158.00	3,700,395.54

12、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04.12.31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资金来 源
测试柜	200,000.00	43,167.37		37,017.37		6,150.00	21.58%	自筹
新厂房	6,880,731.00		2,336,493.22			2,336,493.22	33.96%	自筹
厂房净化改造	715,231.00		474,500.00			474,500.00	66.34%	自筹
合计		43,167.37	2,810,993.22	37,017.37		2,817,143.22		

(1) 2004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中均无资本化利息。

(2) 在建工程不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项目，故未提取减值准备。

13、无形资产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200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额	2004.12.31	剩余摊销期限
非专利技术	股东投入	2,100,000.00	1,575,000.00		210,000.00	735,000.00	1,365,000.00	6年6个月
土地使用权(1)	购入	1,571,267.77	1,524,664.71		33,509.16	80,112.22	1,491,155.55	44年6个月
土地使用权(2)	购入	9,071,742.95		9,071,742.95			9,071,742.95	50年
ERP软件(1)	购入	400,000.00	396,666.67		39,999.96	43,333.29	356,666.71	8年11个月
ERP软件(2)	购入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	10,000.00	290,000.00	9年8个月
合计		13,443,010.72	3,496,331.38	9,371,742.95	293,509.12	868,445.51	12,574,565.21	

注：1、非专利技术系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股东张笑阳、刘云英出资投入，经深圳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评估值为2,100,000.00元。

2、土地使用权（1）系从本公司股东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入，经唐山市金龙地产有限公司采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评估，评估值为1,655,200.00元，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为1,571,267.77元，该土地使用权业已抵押，详见附注六、24；土地使用权（2）系本公司2004年末购入，其面积为82,060.90平方米，使用期限为50年（2004年12月31日至2054年12月31日）。

3、ERP软件（1）为本公司所有，ERP软件（2）为本公司子公司—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所有；

4、无形资产不存在发生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200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额	2004. 12. 31	剩余摊销年限
X光射线管等配件	236,554.82	109,910.56	98,330.48	93,694.74	122,008.52	114,546.30	5-18个月
合计	236,554.82	109,910.56	98,330.48	93,694.74	122,008.52	114,546.30	

15、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币种	2003.12.31	2004.12.31	是否逾期
保证借款	人民币	23,000,000.00	20,000,000.00	未逾期
抵押借款	人民币		9,700,000.00	未逾期

合 计	23,000,000.00	29,700,000.00
-----	---------------	---------------

注：上述保证借款中1,700万元由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300万元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借款970万元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以其房屋建筑物（其评估价为1,390.77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16、应付票据

受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票据种类
沧州天翔晶体有限公司	2004.12.17	2005.4.17	1,776,983.78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776,983.78	

17、应付账款

2004年12月31日余额为19,107,370.36元，无三年以上应付账款，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8、预收账款

2004年12月31日余额为2,299,137.32元，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货款。

注：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仅为133,283.95元。

19、应交税金

税 种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2003.12.31	2004.12.31
增值税	17%	-2,876,659.34	-996,074.97
营业税	5%		335.11
城建税	1%, 5%, 7%	7,810.38	4,502.39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32,354.46	333,150.18
企业所得税	15%, 33%	334,056.41	551,342.30
房产税			2,835.00
合 计		-2,502,438.09	-103,909.99

20、其他应交款

税 种	性质	计缴标准	2003.12.31	2004.12.31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基金	3%	7,466.47	5,638.28

教育地方附加费	地方教育基金	1%		655.74
合 计			7,466.47	6,294.02

2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03.12.31	2004.12.31
一年以内	2,851,603.28	1,248,523.79
一至二年	958,000.00	841,852.03
二至三年		773,000.00
合 计	3,809,603.28	2,863,375.82

注：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2、预提费用

项目	2003.12.31	2004.12.31	结存原因
银行贷款利息	32,400.00	32,832.00	尚未支付
合计	32,400.00	32,832.00	

2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条件
玉田县财政局	1,440,000.00	2004-12-31	2005-12-31	2.28%	信用借款
合计	1,440,000.00				

玉田县财政局144万元借款为玉田县财政局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建[2002]202号文《关于下达2002年度第三、四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资金和转贷计划的通知》拨付给本公司的国债转贷资金。

24、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	18,000,000.00	2003-03-13	2006-03-12	5.49%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	5,000,000.00	2004-06-29	2007-5-31	5.49%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	7,000,000.00	2004-12-17	2006-6-10	5.76%	保证借款	
国投高科技创业公司	1,800,000.00	2003-06-26	2004-11-30	不计息	信用借款	已逾期
合计	31,800,000.00					

(1) 本公司以自有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2,585万元)、自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95万元)和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65万元)抵押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1,800万元的借款;

(2) 本公司以自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072.15万元)抵押取得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500万元的借款;

(3) 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保证借款700万元由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4) 国投高科技创业公司180万元借款为国债资金, 不计付利息, 按0.06%支付手续费。

25、专项应付款

期末数为1,770,000.00元, 其中: 170,000.00元为唐山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科研项目经费; 300,000.00元为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外经贸厅按财政部和商务部颁发的《关于预拨2002年出口机电产品研究开发资金的通知》(财企[2003]160号文)拨付的2002年出口机电产品研究开发资金; 1,000,000.00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按财政部颁发的《财政部关于下达2003年度第一批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使用计划的函》(财建[2003]404号文)拨付的2003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基金第一批项目资金; 300,000.00元为唐山市财政局按唐山市科学技术局、唐山市财政局颁发的《关于转发国家及省科研计划项目与经费的通知》(唐财文字[2003]48文)拨付的科研经费。

26、股本

投资单位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8,425,450.00	76.09%	38,425,450.00	76.09%	38,425,450.00	76.09%
陈继红	2,525,000.00	5.00%	2,525,000.00	5.00%	2,525,000.00	5.00%
孟令富等 17 位自然人	9,549,550.00	18.91%	9,549,550.00	18.91%	9,549,550.00	18.91%
合计	50,500,000.00	100.00%	50,500,000.00	100.00%	50,500,000.00	100.00%

经唐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唐外经贸外资字[2001]043号文批准, 本公司外方股东香港旭成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将其所持有本公司25%股权分别转让给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和自然人陈继红(5%)。上述变更业经唐山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唐宏利验[2001]045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01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股东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将其所持有本公司18.91%股权分别转让给孟令富等17位自然人。上述变更已经唐山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唐宏利验[2001]068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01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于2001年6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2001]京会兴字第259号验资报告。

27、资本公积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中央投资补助	720,000.00	72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801,468.36	800,564.35	798,663.23
合 计	1,521,468.36	1,520,564.35	798,663.23

资本公积2003年12月31日比2002年12月31日增加721,901.12元,其中:720,000.00元系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中央投资补助;1,901.12元系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

资本公积2004年12月31日比2003年12月31日增加904.01元系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

28、盈余公积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613,200.92	2,919,901.47	1,394,536.21
法定公益金	2,306,600.45	1,459,950.73	697,268.10
储备基金	136,838.02		
企业发展基金	136,838.02		
合 计	7,193,477.41	4,379,852.20	2,091,804.31

2003年增加的盈余公积2,288,047.89元系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和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5%提取的法定公益金。

2004年增加的盈余公积2,813,625.21元系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5%提取的法定公益金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依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5%提取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

29、未分配利润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本年净利润	17,172,779.04	15,507,068.94	13,174,539.8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519,887.69	11,856,933.99	658,068.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93,299.45	1,525,365.26	1,317,116.36
提取法定公益金	846,649.72	762,682.63	658,558.18
提取储备基金	136,838.02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136,838.0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82,450.69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696,590.83	25,075,955.04	11,856,933.99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5,050,000.00	3,556,067.35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646,590.83	21,519,887.69	11,856,933.99

(1) 依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5%提取法定公益金。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依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5%分别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 根据公司董事会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04年末股本50,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的比例发放的现金股利7,575,000.00元。

(2) 根据200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截至2004年末未分配利润和发行完成当年产生的净利润由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享有。

30、主营业务收入

(1) 业务分部报表

类别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49U晶体谐振器	599,379.23	9,594,994.78	10,334,358.14
小公差49U晶体谐振器	18,221,839.22	12,153,112.86	12,751,456.32
UM晶体谐振器	4,240,909.94	6,597,667.14	4,392,551.48
SMD晶体谐振器	24,859,622.04	15,628,480.07	7,043,684.09
49S晶体谐振器	67,197,223.15	56,346,633.34	52,474,446.92
OSC晶体振荡器	4,853,234.42	11,717,609.89	7,558,293.23
晶体滤波器	497,480.74	607,136.70	668,135.62
SMD振荡器	9,097,261.41	4,509,224.25	2,098,775.16
温补振荡器	7,462,516.76	1,047,048.99	
其他	2,285,004.07	2,011,406.31	1,122,948.98

合 计	139,314,470.98	120,213,314.33	98,444,649.94
-----	----------------	----------------	---------------

(2)地区分部报表

地区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国外	118,549,475.02	97,296,811.58	84,224,623.92
国内	20,764,995.96	22,916,502.75	14,220,026.02
合计	139,314,470.98	120,213,314.33	98,444,649.94

(1)2004年销售给前五名客户的金额合计为 64,995,490.74元, 占销售总额的45.65%。

(2)2003年销售给前五名客户的金额合计为52,713,925.37元, 占销售总额的43.85%。

(3)2002年销售给前五名客户的金额合计为53,831,573.00元, 占销售总额的54.68%。

(4)2004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03年上升15.89%, 2003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02年上升22.11%, 均主要系产、销量增加所致。

31、主营业务成本

(1)业务分部报表

类别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49U晶体谐振器	537,667.84	6,172,977.83	7,685,661.20
小公差49U晶体谐振器	15,683,216.26	9,762,724.95	8,527,851.33
1M晶体谐振器	2,075,213.95	2,413,060.51	1,461,428.72
SMD晶体谐振器	21,689,499.46	13,799,132.64	6,345,085.68
49S晶体谐振器	44,190,964.00	37,898,235.48	32,046,709.29
OSC晶体振荡器	4,371,735.91	8,200,633.93	6,416,021.00
晶体滤波器	415,097.86	571,941.38	695,982.26
SMD振荡器	7,132,410.13	2,580,372.01	1,459,793.48
温补振荡器	5,801,729.73	702,334.87	
其他	982,061.02	1,082,267.08	698,155.70
合 计	102,879,596.16	83,183,680.68	65,336,688.66

(2)地区分部报表

地区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国外	89,703,409.11	69,666,624.55	56,452,449.86
国内	13,176,187.05	13,517,056.13	8,884,238.80
合计	102,879,596.16	83,183,680.68	65,336,688.66

2004年主营业务成本比2003年上升23.68%，2003年主营业务成本比2002年上升27.32%，主要系产、销量增加所致。

32、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50,056.65	10,519.72	9,915.06
教育费附加	3%	43,369.93	15,594.44	8,218.37
教育地方附加费	1%	8,955.44		
合 计		102,382.02	26,114.16	18,133.43

33、其他业务利润

类 别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提供劳务	44,375.81		64,803.12		2,832.21	
销售材料	888,358.84	780,585.95				
合 计	932,734.65	780,585.95	64,803.12		2,832.21	

34、营业费用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营业费用	3,229,569.49	2,976,320.45	2,748,395.16
合 计	3,229,569.49	2,976,320.45	2,748,395.16

35、财务费用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利息支出	1,202,106.73	1,552,582.95	1,573,150.18
减：利息收入	60,180.21	295,923.32	99,956.32
汇兑损失	138,431.60	93,659.07	121,027.03
手续费	186,908.17	164,031.36	95,061.37
合 计	1,467,266.29	1,514,350.06	1,689,282.26

36、投资收益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0,621.76	73.22	
合 计	-30,621.76	73.22	
37、补贴收入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出口贴息	43,792.00	108,909.00	38,247.00
合 计	43,792.00	108,909.00	38,247.00
3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罚款收入	81,006.92	8,657.40	6,475.70
废品收入	110,344.16	178,625.15	116,460.44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入	7,650.00	6,000.00	167,442.06
赔款收入	60.00	50,000.00	
其他	2,150.00	10,000.00	99.50
合 计	201,211.08	253,282.55	290,477.70
3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444,355.34	908,125.56
罚款支出	8,476.50	2,827.80	2,070.00
滞纳金			69,955.22
捐赠支出		1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2,723.86
债务重组损失			55,840.00
其他	69,133.90	64,755.52	45.49
合 计	77,610.40	521,938.66	943,312.41
40、所得税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19,211,513.55	24,963,405.09	21,433,676.95

所得税率	33%	33%	33%
所得税额	6,339,799.47	8,237,923.68	7,073,113.39

4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4 年度
营业费用	3,012,244.64
管理费用	4,516,307.25
财务费用	186,908.17
营业外支出	77,610.40
往来款项	7,411,937.71
其他	128,669.29
合计	15,333,677.46

七、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账 龄	2003.12.31			2004.12.31			200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31,492,093.08	88.80%	3%	944,762.79	30,547,330.29	26,003,954.44	98.95%	3%	780,118.63	25,223,835.81
一至二年	3,689,703.72	10.40%	6%	221,382.22	3,468,321.50	28,098.49	0.11%	6%	1,685.91	26,412.58
二至三年	256,162.50	0.72%	12%	30,739.50	225,423.00	28,363.00	0.11%	12%	3,403.56	24,959.44
三至四年	28,902.00	0.08%	24%	6,936.48	21,965.52	205,259.10	0.78%	24%	49,262.18	155,996.92
四至五年						13,336.00	0.05%	48%	6,401.28	6,934.72
合 计	35,466,861.30	100.00%		1,203,820.99	34,263,040.31	26,279,011.03	100.00%		840,871.56	25,438,139.47

(1) 200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金额合计为12,909,138.70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49.12%。

(2) 应收账款中, 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其他应收款

2003.12.31

2004.12.31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一年以内	3,105,536.55	97.32%	3%	92,866.10	3,012,670.45	6,946,744.99	77.31%	3%	208,402.35	6,738,342.64
一至二年	70,042.08	2.19%	6%	4,202.52	65,839.56	2,026,592.71	22.55%	6%	121,595.56	1,904,997.15
二至三年	2,495.68	0.08%	12%	299.48	2,196.20		0.00%	12%		
三至四年		0.00%	24%				0.00%	24%		
四至五年	1,000.00	0.03%	48%		1,000.00		0.00%	48%		
五年以上	12,000.00	0.38%	100%		12,000.00	13,000.00	0.14%	100%		13,000.00
合 计	3,191,074.31	100.00%		97,368.10	3,093,706.21	8,986,337.70	100.00%		329,997.91	8,656,339.79

(1) 200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金额合计为8,898,348.68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9.02%;

(2) 无以前年度全额计提或计提比例40%以上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情况; 本年度无实际冲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中对不存在回收风险的押金、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2004年12月31日不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13,000.00元, 2003年12月31日不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23,000.00元, 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04.12.31	欠款时间	2003.12.31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玉田邮局押金	1,000.00	五年以上	1,000.00	四至五年	押金
唐山交通开发总公司	12,000.00	五年以上	12,000.00	五年以上	押金
唐山外汇管理局			10,000.00	一年以内	押金

(4) 其他应收款中, 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1) 项目

类别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25,607,927.15		9,871,689.22				35,479,616.37	
股权投资差额	-2,630,414.91		30,684.58	-267,098.24			-2,332,632.09	
合 计	22,977,512.24		9,902,373.80	-267,098.24			33,146,984.28	

(2)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起止期限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减值准备
深圳品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	2001-2011	7,945,000.00	75.67%	

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	永久	19,351,800.00	75.00%
北京晶源裕丰光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004-2024	2,750,000.00	90.00%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2003.12.31	本期追加投资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本期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本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累计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004.12.31
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	4,445,000.00	4,134,621.94	3,500,000.00	75.67%	196,128.59	-114,249.47	30,684.58	30,684.58	7,800,065.95
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	19,351,800.00	18,842,890.30		75.00%	3,456,245.21	2,599,922.29	-297,782.82	-645,196.04	22,596,918.33
北京晶源裕丰光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750,000.00	90.00%					2,750,000.00
合计	23,796,800.00	22,977,512.24	6,250,000.00	2.41	3,652,373.80	2,485,672.82	-267,098.24	-614,511.46	33,146,984.28

(4)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	-2,977,828.13	10年	-2,630,414.91		-297,782.82	-2,332,632.09	7年10个月*
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	30,684.58	1年		30,684.58	30,684.58		**

注*：股权投资差额系由于2002年度公司以自创的压电石英晶体制造技术作价2,977,200.00元投入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及按投资比例计算的外币资本折算差额628.13元形成的。

注**：由于该股权投资差额金额较小，本公司本年将其一次摊销。

4、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项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原 值				
房屋建筑物	11,907,365.87			11,907,365.87
机器设备	20,074,250.40	3,272,808.26		23,347,058.66
电子设备	89,837,979.67	16,052,874.36	47,000.00	105,843,854.03
运输设备	1,631,730.00	58,615.00		1,690,345.00
其他设备	97,792.64			97,792.64
合 计	123,549,118.58	19,384,297.62	47,000.00	142,886,416.2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734,016.98	399,017.40		2,133,034.38
机器设备	7,006,267.76	1,673,514.66		8,679,782.42
电子设备	56,035,623.73	9,554,706.91	44,650.00	65,545,680.64
运输设备	1,023,366.39	202,263.30		1,225,629.69
其他设备	74,778.49	1,044.96		75,823.45
合 计	65,874,053.35	11,830,547.23	44,650.00	77,659,950.58
净 值	57,675,065.23			65,226,465.62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85,923.00			85,923.00
机器设备	1,649,078.56			1,649,078.56
电子设备	1,137,787.08			1,137,787.08
运输设备	83,612.07			83,612.07
其他设备	8,284.08			8,284.08
合 计	2,964,684.79			2,964,684.79
净 额	54,710,380.44			62,261,780.83

注：(1) 本公司以自有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2,585万元)、自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95万元)和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65万元)抵押取得1,8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2003年3月13日至2006年3月12日；本公司以自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072.15万元)抵押取得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5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2004年6月29日至2007年5月31日。

(2) 本公司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置换、经营性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已按该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5、主营业务收入

(1) 业务分部报表

类别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49U晶体谐振器	207,006.76	9,594,994.78	10,334,358.14
小公差49U晶体谐振器	18,862,627.98	12,217,272.86	12,751,456.32
UM晶体谐振器	5,377,022.71	7,622,432.64	4,392,551.48
SMD晶体谐振器	24,527,478.96	15,633,608.27	7,043,684.09
49S晶体谐振器	50,719,643.29	55,993,716.96	52,474,446.92
OSC晶体振荡器	4,816,749.58	10,501,586.67	7,453,066.53

晶体滤波器	497,480.74	607,136.70	668,135.62
SMD振荡器	9,097,261.41	4,509,224.25	2,098,775.16
温补振荡器	4,100,828.86	1,047,048.99	
其他	6,999,952.34	2,291,821.72	1,762,418.98
合 计	125,206,052.63	120,018,843.84	98,978,893.24

(2) 地区分部报表

地区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国外	103,568,984.47	96,943,895.20	84,224,623.92
国内	21,637,068.16	23,074,948.64	14,754,269.32
合计	125,206,052.63	120,018,843.84	98,978,893.24

(1) 2004年销售给前五名客户的金额合计为62,640,635.25元, 占销售总额的50.03%。

(2) 2003年销售给前五名客户的金额合计为52,713,925.37元, 占销售总额的43.92%。

(3) 2002年销售给前五名客户的金额合计为53,831,573.00元, 占销售总额的54.39%。

(4) 2004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03年上升4.32%, 2003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02年上升21.26%, 均主要系产、销量增加所致。

6、主营业务成本

(1) 业务分部报表

类别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49U晶体谐振器	121,632.03	6,172,977.83	7,685,661.20
小公差49U晶体谐振器	16,324,005.02	9,762,724.95	8,527,851.33
UM晶体谐振器	3,211,326.72	2,413,060.51	1,461,428.72
SMD晶体谐振器	21,308,402.52	13,799,132.64	6,345,085.68
49S晶体谐振器	34,026,128.65	37,842,617.60	32,046,709.29
OSC晶体振荡器	4,581,646.88	9,485,004.37	6,781,518.11
晶体滤波器	415,097.86	571,941.38	695,982.26
SMD振荡器	7,132,410.13	2,580,372.01	1,459,793.48
温补振荡器	4,198,767.44	702,334.87	
其他	5,698,971.35	1,362,080.89	1,337,625.70
合 计	97,018,388.60	84,692,247.05	66,341,655.77

(2) 地区分部报表

地区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国外	82,776,811.13	69,379,034.60	56,452,449.86
国内	14,241,577.47	15,313,212.45	9,889,205.91
合计	97,018,388.60	84,692,247.05	66,341,655.77

2004年主营业务成本比2003年上升14.55%，2003年主营业务成本比2002年上升27.66%，主要系产量、销量增加所致。

7、投资收益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1、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 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3,652,373.80	-619,058.75	-547,642.23
2、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67,098.24	297,782.76	49,630.46
合 计	3,919,472.04	-321,275.99	-498,011.77

8、所得税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19,211,513.55	24,963,405.09	21,433,676.95
所得税率	33%	33%	33%
所得税额	6,339,799.47	8,237,923.68	7,073,113.39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经济性质或 类型	法定代 表人
唐山晶源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玉田县 城西大街150号	电子元件的 生产和销售	母公司	股份有限 公司	阎永江
深圳晶源精密 频率器件有限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内环175号信 诺大厦4楼	电子元件的 生产和销售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阎永江
唐山晶源旭丰 电子有限公司	河北省玉田县 城西大街150号	石英晶体元器件 的生产和销售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公 司	阎永江

北京晶源裕丰光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兆维工业园

加工石英晶体器件, 光学镜片真空镀膜; 自营进出口业务; 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项目)。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阎立群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3. 12. 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4. 12. 31
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80,000.00			10,080,000.00
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	7,000,000.00	3,500,000.00		10,500,000.00
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	29,772,000.00			29,772,000.00
北京晶源裕丰光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3,055,550.00		3,055,55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3. 12. 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4. 12. 31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8,425,450.00	76.09%					38,425,450.00	76.09%
深圳晶源精密频率器件有限公司	4,445,000.00	63.50%	3,500,000.00	12.17%			7,945,000.00	75.67%
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	22,329,000.00	75.00%					22,329,000.00	75.00%
北京晶源裕丰光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750,000.00	90.00%			2,750,000.00	90.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晶源讯达电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个董事长

注: 2002年, 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北京晶源讯达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越仁等三人, 股权转让后, 北京晶源讯达电子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企业名称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性质和内容
------	------	-----	-----	-------

北京晶源裕丰光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79,679.69 往来款

3、关联方交易

(1)、租赁

按本公司2001年5月18日与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一宗(面积16,666.75平方米)，每年租金166,667.50元。2002年1-10月支付租金138,889.58元。按本公司2002年11月与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

按本公司2002年9月28日与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本公司租赁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房屋(面积776.725平方米)，每年租金32,249.64元。2002年支付租金8,062.41元，2003年支付租金32,249.64元，2004年度支付租金32,249.64元。

(2)、受让商标及专利权

按本公司2002年4月10日与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转让合同》、《注册商标转让合同》，2002年度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片式温度补偿石英晶体振荡器”的专利(专利号：462836)及“JYEG”商标、“JYQX”商标、“晶源”商标、第1618229号图形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3)、购买和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按本公司2002年11月3日与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数字移动通讯用温补振荡器产业化项目资产收购协议书》，本公司按评估值收购该项目资产，交易总额为20,085,283.00元。

按本公司2002年11月3日与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本公司2002年度从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入土地使用权一宗(面积14,000.00平方米)，经唐山市金龙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评估值为1,655,200.00元，经双方确认交易价格为1,571,267.77元。

按本公司2002年11月3日与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转让协议书》，本公司2002年度向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房产两幢(建筑面积分别为3786.96平方米、542.31平方米)，转让价按标的物的评估值确定，交易金额为1,073,956.00元。

(4)、接受担保

2002年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贷款2,380.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2003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借款已全部归还。

2003年度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1,765.00万元银行贷款担保，截

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所担保贷款已有 1,600.00 万元到期归还, 其余贷款尚未到期。

2004 年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贷款 2,400.00 万元提供担保,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所担保贷款尚未到期, 其明细情况如下(金额单位: 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本金	贷款银行
2004.11.25-2005.05.20	5.22	600	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
2004.12.17-2005.12.10	5.58	600	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
2004.02.27-2005.02.10	5.31	500	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
2004.12.17-2006.06.10	5.76	700	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

九、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 本公司未发生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应收票据贴现等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日, 本公司以自有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2,585万元)、自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95万元)和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65万元)抵押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1,800万元的借款: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	18,000,000.00	2003-03-13	2006-03-12	5.49%	抵押借款

截至报告日, 本公司以自有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072.15万元)抵押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500万元的借款: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	5,000,000.00	2004-06-29	2007-05-31	5.49%	抵押借款

截至报告日, 本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1390.77万元)抵押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970万元的借款: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	6,700,000.00	2004.07.31	2005.01.29	5.04%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	3,000,000.00	2004.08.30	2005.02.28	5.04%	抵押借款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1)、2002年至2004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04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利润项目				
主营业务利润	40.43%	43.48%	0.7195	0.7195
营业利润	27.41%	29.47%	0.4877	0.4877
净利润	19.11%	20.55%	0.3401	0.3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49%	18.81%	0.3112	0.3112

2003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利润项目				
主营业务利润	47.49%	52.39%	0.7327	0.7327
营业利润	30.49%	33.63%	0.4704	0.4704
净利润	19.90%	21.96%	0.3071	0.3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6%	21.36%	0.2988	0.2988

2002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利润项目				
主营业务利润	50.71%	56.41%	0.6552	0.6552
营业利润	31.49%	35.03%	0.4069	0.4069
净利润	20.19%	22.46%	0.2609	0.2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9%	23.02%	0.2674	0.267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P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2002年至2004年非经常性损益（已扣除所得税的影响数）：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净利润	17,172,779.04	15,507,068.94	13,174,539.81
扣除：营业外收入	135,928.94	169,674.78	194,620.05
财政贴息	1,400,000.00	603,000.00	134,000.00
营业外支出	77,609.46	353,260.02	655,78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714,459.56	15,087,654.18	13,501,707.40



